

南 華 大 學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亞太研究碩士班
碩士論文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之演進與展望
The Evolution and Prospect of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研 究 生：顏靖容

指 導 教 授：孫國祥 博士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27 日

南 華 大 學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亞太研究碩士班
碩 士 論 文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之演進與展望

研究生：顏靖蓉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_____

馮明祥
楊仁榮

指導教授：_____

馮明祥

系主任(所長)：_____

張心怡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路徑依循之研究

摘要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的機制變遷是本論文探討的重點。從 2002 年開始醞釀的多邊關係的自由貿易協定，是由亞太經合會（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成員國汶萊、智利、紐西蘭和新加坡等太平洋 4 國（Pacific Four, P4）所發起。當在 2005 年簽署時，此協議並未受到國際社會的重視。但隨著澳洲、馬來西亞、秘魯、美國和越南先後加入，尤其是美國總統歐巴馬（Barack Hussein Obama Jr.）將其轉變為帶動美國自由貿易的基礎而加以積極的推動。同時，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的出現與「東協加」（ASEAN plus X）模式將會產生競爭的情勢，變成一場中美兩國拉攏亞太經貿實體的角力戰。

關鍵詞：太平洋 4 國、跨太平洋夥伴協定、亞太經合會、自由貿易協定、多邊貿易

Abstract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was initiated by members of the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which was a multilateral free trade agreement and had been discussed since 2002. Its aim is to promote trade liberalization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This agreement was still obscure when signed by Brunei, Chile, New Zealand and Singapore in 2005, but after Australia, Malaysia, Peru, the United States and Vietnam joined it, U.S. President Barack Obama has actively transformed it into U.S. free trade momentum basis. Key and candidate members of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are mostly countries with capitalist system, and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containment of China the situation seems to be the birth of China ASEAN +3 (Japan and South Korea) to compete, to win over the two countries into a physical tussle, the Asia-Pacific trade.

keywords: Pacific Fou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Free Trade Agreement, Multilateral trade

目錄

| | |
|----------------------------------|-----------|
| 中文摘要..... | I |
| Abstract..... | II |
| 目錄..... | III |
| 表目錄..... | V |
| 圖目錄..... | VI |
| 第一章 緒論 | |
|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目的..... | 1 |
| 第二節 文獻探討..... | 11 |
|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限制..... | 17 |
|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架構..... | 19 |
| 第二章 亞太經合會之制度變遷 | |
| 第一節 亞太經合會之成立..... | 21 |
| 第二節 亞太經合會議之演變..... | 23 |
| 第三節 亞太經合會之發展問題..... | 37 |
| 第四節 小結..... | 40 |
| 第三章 太平洋 4 國在亞太經合會架構下的發展情況 | |
| 第一節 太平洋 4 國的濫觴..... | 41 |
| 第二節 太平洋 4 國變遷過程..... | 44 |
| 第三節 亞太經合會架構下太平洋 4 國的轉型..... | 51 |

| | |
|-------------------------|-----------|
| 第四節 小結..... | 55 |
| 第四章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演變過程 | |
| 第一節 歷次回合談判..... | 57 |
| 第二節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之特徵..... | 62 |
| 第三節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之可能問題..... | 71 |
| 第四節 小結..... | 78 |
| 第五章 結論 | |
| 第一節 研究發現..... | 81 |
| 第二節 後續研究建議..... | 88 |
| 參考文獻..... | 91 |

表目錄

| | |
|----------------------------------|----|
| 表1-1、亞太經合會成員國..... | 24 |
| 表 2-2、跨太平洋夥伴協定成員國經濟整合情況..... | 47 |
| 表 3-1、跨太平洋夥伴協定歷屆談判回合..... | 57 |
| 表 4-2、跨太平洋夥伴協定主要涵蓋的領域與者要的議題..... | 63 |



圖目錄

圖 1-1 論文架構圖.....20



第一章 緒論

此章節介紹本論文的研究背景與目的，及相關跨太平洋夥伴協定之文獻探討與本論文採用何種的研究方法、及研究範圍與架構。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 是從 2002 年開始醞釀的多邊關係的自由貿易協定，是由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以下簡稱亞太經合會)，¹ 成員國汶萊、智利、紐西蘭和新加坡等太平洋 4 國 (Pacific Four, P4) 所發起。² 當在 2005 年簽署時，此協議並未受到國際社會的重視。但隨著澳洲、馬來西亞、秘魯、美國和越南先後加入，尤其是美國總統歐巴馬 (Barack Obama) 將其轉變為帶動美國自由貿易的基礎而加以積極的推動。主要的核心議題包括貿易協定、工業產品、農業、紡織、智慧財產權、技術性貿易壁壘、勞工，以及環境等八大議題。而其實踐的目標不僅是創造成員之間的零關稅互惠，還要把金融監管、貿易競爭、經濟立法、市場透明、反貪污約制等都整合起來，建立一個跨太平洋貿易共同社區。同時，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的出現與「東協加」(ASEAN plus X)³ 模式將會產生競爭

¹ 亞太經合會，全名為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簡稱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或亞太經合會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是亞太區內各地區之間促進經濟成長、合作、貿易、投資的論壇，始設於 1989 年，現有 21 個成員經濟體。亞太經合會是經濟合作的論壇平台，其運作是透過非約束性的承諾與成員的自願，強調開放對話及平等尊重各成員意見，不同於其他經由條約確立的政府間組織。

² 太平洋 4 國，意指新加坡、紐西蘭、智利、汶萊。

³ 東協成立初期，基於冷戰背景，主要任務之一為防止區域內共產主義勢力擴張，合作側重在安全與政治中立，冷戰結束後各國政經情勢趨穩。1997 年爆發亞洲金融風暴之後，東協各國記取教訓，便開始轉向加強區域內經濟環保等領域的合作，並積極與區域外國家或組織展開對話與合作。東協最知名的特點，就是在談判協商時採取「東協模式」(The ASEAN Way, 或稱亞洲方式)，

的情勢，變成一場中美兩國拉攏亞太經貿實體的角力戰。

亞太地區經濟整合的概念可回溯到 1960 年代，當時太平洋自由貿易與發展會議（Pacific Asia Free Trade and Development, PAFTAD）⁴提出了整合的建議，最終成立了準政府性質的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The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Council, PECC）。⁵部分是在這一理念的基礎上，1989 年官方的亞太經合會成立，並於 1994 年在《茂物宣言》（Bogor Declaration）⁶中確立了地區貿易與投資自由化與便利化的目標。然而，亞太經合會最終將其重點縮小到貿易便利化和其他一些自願機制，因為 1998 年隨著「提前自願性部門自由化」（Early

也就是對成員國內政、領土和主權採取不干涉的原則。而許多具爭議性的議題，往往因東協模式而無法取得共識而遭擱置。東協目前共有 10 個正式的成員國，另外還有一個候選國和一個觀察國：成員國：汶萊、柬埔寨、印尼、寮國、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越南。候選國為東帝汶。觀察國為巴布亞紐幾內亞。而東協加一是指東協十國加中國，東協加二是指東協十國加中國、日本，東協加三是指東協十國加中國、日本、南韓。

⁴ 1968 年，太平洋貿易及發展會議在澳大利亞成立，這是第一個亞太經合會前身平台。這個平台初衷是探討並推動太平洋自由貿易區理念，使其盡快成形，然而事與願違，太平洋貿易及發展會議成立後的討論常常得出一個與初衷相反的結論。由於亞太各國和地區經濟差異太大，政體、國情千差萬別，地緣政治矛盾錯綜複雜，太平洋自由貿易區前景十分悲觀。年復一年的務虛讓太平洋貿易及發展會議逐漸被公眾冷落，如今這個秘書處設在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堪培拉校址的平台依舊存在，卻成為小圈子學者們內部討論的俱樂部。1967 年底，由日本企業界牽頭，組織了由美國、加拿大、日本、澳大利亞、新五國企業家的「太平洋盆地經濟理事會」（Pacific Basin Economic Council, PBEC）。

⁵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是亞太經合會的一個觀察員身份國際組織，其性能與亞太經合會雷同，目的都在於強化亞洲及太平洋地區的經濟發展與提升貿易，而其中的差別在於太平洋經合會是限定於環太平洋地區國家參與的區域性國際組織，而亞太經合會是含括亞洲及太平洋地區的所有國家。成立目標是在自由和開放經濟交流的基礎上，本著夥伴關係，公平和互相尊重的精神，加強經濟合作，以充分發揮太平洋地區的潛力。

⁶ 1994 年 11 月 15 日，亞太經合組織第二次領導人非正式會議在印度尼西亞茂物透過《茂物宣言》，提出「在亞太地區實現自由、開放的貿易與投資」這一目標。從此，《茂物宣言》便成為亞太經合組織推進地區經濟整合努力的方向。《茂物宣言》強調，亞太經合組織經濟領導人認識到亞太地區是一個「由發達經濟、新工業經濟和發展中經濟組成的經濟多樣化的地區，需要在平等夥伴關係、共同承擔責任、互利和互惠的基礎上加強合作」，「同意採納在亞太地區實現貿易和投資自由化的長遠目標，將透過進一步減少相互間的貿易和投資壁壘，促進貨物、服務和資本的自由流動迅速實現這個目標」，同意在開發人力資源、改善基礎設施和推動科技發展等領域開展相互合作。亞太經合組織經濟領導人考慮到亞太經合組織經濟發展的不同水平，同意給本地區實現貿易和投資自由化規定一個成員間有別的時間表，分兩個階段實現《茂物宣言》，即「工業化經濟實現自由和開放貿易與投資目標不遲於 2010 年，發展中經濟實現這個目標不遲於 2020 年」。《茂物宣言》的制定表達了亞太經合組織成員擴大經濟合作的決心，也展示了亞太地區經濟合作的美好前景。

Voluntary Sectoral Liberalization, EVSL)⁷計畫的破滅，其追求貿易協定的努力也歸於失敗。然而，亞太經合會鼓勵在不同的經濟體群體之間開展探路者行動，其中一項努力就是汶萊、智利、紐西蘭和新加坡等國於 2005 年發起的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協定，太平洋 4 國是一粒種子，孕育出了當前的跨太平洋夥伴協定行動。

美國在 2008 年決定提出加入太平洋 4 國，此舉給跨太平洋夥伴協定談判注入了活力。澳大利亞、秘魯和越南也宣佈有意加入。2009 年末，美國總統歐巴將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列為其新貿易政策的核心，進一步推動了談判。馬來西亞並於 2010 年 10 月加入談判，加拿大和墨西哥於 2012 年加入談判。但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已經數次錯過了最初設定的最後期限，不免令人失望。2011 年末，日本首相菅直人（かん なおと, Naoto Kan）宣佈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但日本加入問題在國內政治仍中陷入困境。泰國政府表現出興趣，但面臨內部爭論。欲要這些國家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談判，也許需要更多的時間和更多的談判進展。因此，對跨太平洋夥伴協定而言，尤為重要的是設計出允許更多成員在未來加入的機制。⁸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的相關內容目前還很模糊，而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的內容，涵括了智慧財產權保護、勞工標準、環境標準、投資規範、開放金融、電信和促進中小企業發展等內容，且強調高品質與高標準。雖跨太平洋夥伴協定有著亞太

⁷ 1997 年加拿大溫哥華領袖會議透過 15 個提前自願性部門自由化(Early Voluntary Sectoral Liberalization, EVSL)項目，並分兩階段實施。前九項之清單為環保設備及服務、漁產品、林產品、珠寶、醫療設備、電信設備相互認證、能源、玩具及化學品，後六項則為汽車、航空器、食品、肥料、油籽及天然橡膠。提前自願性部門自由化原訂由各會員體進一步討論修改，再提交部長及領袖會議認可，於 1999 年 6 月份實施。提前自願性部門自由化之推動過程並不順利，1998 年亞太經合會決議將第一階段清單調降關稅之部分提交世界貿易組織推行，而 1999 年貿易部長會議亦決議將第二階段清單調降關稅之部分提交世界貿易組織推行，並改稱「關稅加速自由化」(Accelerated Tariff Liberalization Initiative, ATL)。目前各方對提前自願性部門自由化之未來發展有不同看法，但其促進自由化之基本原則仍維持不變。

⁸ 王震宇，「TPP 和 RCEP 談判的經濟學」，2013 年。

經合會無法規範的束約，但亞太經合會還是無法被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完全取代。

在台灣方面，我國身為亞太地區的一份子，且在經貿區領域亦有重要的一席之地，但由於中華民國政府長期的外交及外貿困境，所以希望能夠透過各種可能的途徑來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以擺脫中國的影響並突破孤立。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可能整合亞太的三大經濟區域合作組織，亦即亞太經合會和東南亞國家協會（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以下簡稱東協），⁹成為亞太區域內的小型世貿組織。而中華民國馬英九總統於 2011 年 9 月 29 日「黃金十年、國家願景」首場政策說明會中及民國 100 年國慶演說表示，未來我國將以參與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為目標，¹⁰而馬英九總統又在 2012 年 8 月 18 日表示，要以「排除障礙，調整心態，8 年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能快就快」的態度，盼台灣能 8 年內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¹¹但基於兩岸的敏感的政經問題，我國在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時，除了要符合他的高規格標準之外，和中國簽訂的海峽兩岸

⁹ 東南亞國家協會（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簡稱東協，也叫東南亞合作組織），是集合東南亞區域國家的一個政府性國際組織。東協成立初期，基於冷戰背景，主要任務之一為防止區域內共產主義勢力擴張，合作側重在軍事安全與政治中立，冷戰結束後各國政經情勢趨穩，開始轉向加強區域內經濟環保等領域的合作，並積極與區域外國家或組織展開對話與合作。

¹⁰ 「黃金十年國家願景」計畫八大願景、31 項施政主軸部分於 2011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7 日間經總統召開 5 場記者會對外公佈後，刻正由各部會積極落實推動中。本計畫具體揭示「黃金十年國家願景」的總目標、規劃思維與關鍵驅動力，以作為各項施政主軸推動之參據；計畫總目標為繁榮、和諧、永續的幸福臺灣，規劃思維為從「效率導向」邁向「開放創新」的成長驅動模式、從「GDP」邁向「GNH」的政策關照模式、從「硬實力」擴及「軟實力」與「巧實力」的國力擴展模式、從「自力發展」到「策略聯盟」的經貿拓展模式。關鍵驅動力為創新、開放、調結構。

¹¹ 馬總統出席經濟部工業局主辦「經貿自由化對我國產業影響座談會」在會後總結時表示，並強調「我們會努力」；他重申政府正在排除障礙，八年內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而且「能快就快」。台灣要盡快加入，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否則競爭力不敵對手韓國、新加坡。馬英九總統強調，台灣外銷產品享有關稅優惠的只百分之五，但韓國有百分之三十、新加坡百分之七十，如果不改善現況，台灣將失去競爭力。也強調台灣要發展多邊關係，才不會自外於國際區域貿易局勢，跨太平洋夥伴協定有新加坡、汶萊、越南、馬來西亞、澳洲、紐西蘭、美國、秘魯與智利等九會員國，加拿大、墨西哥也加入，台灣目前與紐西蘭、新加坡的自由貿易協定談判順利，未來簽署後，希望八年內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台灣要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也要「做好準備」進入高品質經貿環境，高達百分之八十五產品免關稅，得透過談判來拉長關稅減免時程，降低國內產業衝擊，協助弱勢產業轉型。

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¹²也必須考慮在其中，因為跨太平洋夥伴協定是以美國為首的經濟體，和東協經濟體相抗衡，而中國對我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一定會極力打壓。這些都是我們在準備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時，所需準備的。

越南是目前加入的國家中，唯一一個社會主義國家，所以它存在著很多問題，例如國內產品勢必須開放，以目前來說越南輸往跨太平洋夥伴協定成員國的主要產品包括農業、林業、水產；紡織品、鞋品、手提袋；手機、電腦及零配件，其中，手機、電腦及零配件主要來源是外資。但，目前越南輸往各國稅率是 0%，因此越南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後，產品出口至會員國家的金額並不會大幅成長。反而因為大量注入外來商品，而使內銷市場逐漸縮小。而智慧財產權亦是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另一重要的議題，據美國軟體企業協會考察的數據顯示，越南侵犯版權率高居不下，無論是對影音產業抑或是科技工業，若越南政府無法有效控制上述行為，在未來越南將面對無數有關智慧財產權的國際投訴案例。種種的原因，在不同於亞太經合會的高標準規格下，這些都是越南即將面臨的難題。¹³

日本是美國正積極拉攏的國家，因為其經濟戰略的地理位置，且日本加入，將會提升跨太平洋夥伴協定整體的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¹⁴雖然日本國內有不少反對派反對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因為他們認

¹² 兩岸歷經多次協商之「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2010 年 6 月 29 日於中國重慶，由大陸海協會與台灣海基會代表簽署，在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框架下，初期兩岸合共將有近 800 項貨品在未來兩年內分階段撤銷關稅，其中台灣產品占約 140 億美元、大陸產品占約 30 億美元。

¹³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駐胡志明市辦事處，<http://hochiminh.taiwantrade.com.tw/index.jsp>。

¹⁴ 本地生產總值，亦稱國內生產毛額或國內生產總值，是一定期限內（一個季度或一年），一個國家（或地區）的經濟中所生產出的全部最終成果（產品和勞務）的市場價值（market value）。國內生產總值是國民經濟核算的核心指標也是衡量一個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和發展水準的重要指標。它與國民生產總值不同之處在於，國內生產總值不將國與國之間的收入轉移計算在內。也就是說，國內生產總值計算的是一個地區內生產的產品價值，而國民生產總值則計算一個地區實際獲得的生產性收入。

為一旦加入，唯恐零關稅或降低關稅會讓日本國內農產品無法與進口的商品競爭，造成商品滯銷，間接對日本國內的農業或其他產業將造成不容小覷的衝擊。但是也有人認為，不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的話，因為其經濟戰略位置，日本將成為世界的孤兒，被排擠在以美國為首的經濟整合體系之外、及美國與韓國達成了自由貿易協議後所會帶來的後果，再加上中共的近年外交政策等...種種原因，讓日本對美國的邀約充滿興趣，而日本前首相菅直人也已表達日本參與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的意願，但如何與國內反對聲浪達成共識，是日本須迫切解決的問題之一。

目前全球以兩大經濟體為主，一是圍繞東協的經濟體，另一是以美國與其主導的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為主的經濟體。美國期望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的成立，可以抗衡中國在亞太地區的影響力。而美國也想藉由日本在亞洲的地位，來重新提升自己在亞太地區的領導地位。

中國前國家主席胡錦濤，雖表態支持但對跨太平洋夥伴協定避重就輕的態度，其未來動向值得我們去關注。而東協經濟體，也在中國的大力推導下，逐漸在亞太地區形成自由貿易區。而中國也和美國一樣，皆期望自己能在亞太地區主導其經濟趨勢，並以自己為首。亞洲經濟在近年來持續向上發展及在全球占有不可小覷的地位，使得各國持續將焦點重心放在亞洲各國，身為世界第一經濟大國，美國，當然也不例外。而中國經濟的快速成長，也讓各國想藉此從中得到好處，為讓中國不讓美於前，美國正好藉由跨太平洋夥伴協定來抗衡這情況，因此有重返亞洲的政策出現。

美國是全球第一經濟大國，所以當歐債危機發生時，難免不受到衝擊，加上金融風暴，皆重創了美國的經濟。所以美國希望藉由跨太平洋夥伴協定來擴大自己本身在亞太地區的出口，進而改善經濟狀況、降低國內失業率等，美國也想重新主導在亞太地區的領導權，鞏固自己在亞洲的地位，以面臨中國崛起的新局面。

而亞太自由貿易區是現今的趨勢，21 世紀，亞太地區是全球戰略和經濟重心，一旦錯過加入這貿易區的機會，損失將無法計算。而《茂物宣言》也強調亞太地區市場的興起對美國的經濟及國民占有極其重要的位置，利用亞洲的增長和活力是美國的經濟和戰略利益的核心，也是美國總統歐巴馬確定的一項首要任務。美國國內的經濟復甦將取決於出口與開發亞洲廣闊和不斷增長的消費族群的能力，在戰略上，無論是透過捍衛南海的航行自由、應對北韓的擴散問題還是確保該地區主要國家軍事活動的透明度、保障整個亞太地區的和平與安全對全球的發展越來越至關重要，而美國在太平洋地區的戰略意義，就不僅是重返亞洲，而是擴大戰略版圖。跨太平洋夥伴協定是要求高度自由化的自由貿易協定，成員國 95% 的農工產品進口關稅須降至零，服務業也須做最大程度的開放。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不是由美國先行發起的，那為什麼會轉變成為由美國主導的協議，原因是跨太平洋夥伴協定成員都是亞太經合會的成員，他們皆承認亞太經合會的基本原則，也都承諾會實現亞太經合會《茂物宣言》的目標，也強調會擴大及整合亞太區域的經濟。由此可見跨太平洋夥伴協定除了是一個是跨太平洋的自由貿易組織，也是一個亞太經合會框架下的自由貿易組織。

其次是因為跨太平洋夥伴協定是一個有別於亞太經合會的高規格、高標準的自由貿易區、其成員國必須徹底實現貿易自由化，無一例外、以及其有亞太經合會無法約束成員國的法律，這些都會讓跨太平洋夥伴協定有實質上的作用，不會再淪為只是談話性會議。跨太平洋夥伴協定雖有世界經濟大國-美國的背後大力支撐，但他還是有著些許難題存在，且需要去解決。就以下三點加以說明。

（一）其成員國的經濟程度差異過大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的原成員國，太平洋 4 國，其經濟發展差異不大，但隨著新成員的加入，就打亂了其平衡，例如越南，美國的國內生產毛額是它的 40 多倍，而越南在在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如此高規格的標準下，能否做到所要求的，就需越南在各方面上有待加強。而像其這樣較弱質的國家不只越南一個，如何讓全部成員國皆符合標準，這是跨太平洋夥伴協定要解決的第一個問題。

（二）跨太平洋夥伴協定談判的議題包含很廣

有智慧財產權保護、勞工標準、環境標準、投資規範、開放金融、電信和促進中小企業發展等內容，以上這些問題要每個成員國都做到符合標準，都不是容易解決的問題。

（三）新參與國的舉棋不定

例如日本，其國內的反對聲浪不小，而且其提出的反對聲浪，確實會讓日本國民卻步。而韓國亦是，他與美國的自由貿易協定，讓其對跨太平洋夥伴協定也持觀望狀態，以上原因皆只因為跨太平洋夥伴協定還是一個未完全成熟的協議。

綜合以上，建立亞太自由貿易區是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和亞太經合會的共同目標，但亞太經合會無法有效力去執行，所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是亞太地區經濟整合的未來趨勢，而在跨太平洋夥伴協定能完全解決以上問題並能完全開始運作時，其成效讓我們拭目以待。且美國和中國都有一個共識，就是期望能整合亞太地區的經濟，而自己就是其主導者。

近年來，區域經濟合作機制化進程快速發展，特別是自由貿易區激增，亞太經合會未能在 2010 年按期實現茂物目標所規定的已發展經濟體實現貿易投資自

由化的計畫。相較之下，亞太經合會似乎風光不再，甚至有人開始懷疑亞太經合會存在的意義。

實際上，亞太經合會進程一直受到各經濟體的高度重視，儘管各種各樣的自由貿易安排層出不窮，有的甚至聲勢浩大，但在可見的將來，亞太地區將沒有一種合作機制能夠取代亞太經合會。美國學者指出，亞太經合會每年將工作層級的官員聚集在一起，就具體務進行磋商，開展交流；在促進貿易投資自由化和便利化方面，亞太經合會仍然發揮著引領作用；而且，也是美國總統歐巴馬與其他經濟體領袖相聚的場合。此三個因素足以保證亞太經合會在亞太地區經濟合作中的重要地位。

儘管亞太經合會的茂物目標並未如期實現，但亞太經合會一直為實現此目標而努力。眾所周知，亞太經合會奉行協商一致和自願非約束性原則，主要透過單邊行動計畫(Individual Action Plan)¹⁵來推動貿易投資自由化和便利化。近年來，在原來的基礎上，亞太經合會部分經濟體在實行新單邊行動計畫。此外，亞太經合會旅行卡也已經廣泛實施，便利了亞太經合會成員經濟體的企業家之間的跨境流動。

從 2012 年起，亞太經合會透過準談判的方式達成了 54 種環境產品清單，各方承諾到 2015 年將這些產品的關稅降低到 5% 以下。更為重要的是，在亞太地區只有亞太經合會能夠擔當協調各種自由貿易安排，促進亞太自由貿易區建設的

¹⁵ 單邊行動計畫是亞太經合會實施貿易與投資自由化的主渠道。1994 年，亞太經合會茂物領導人會議確定了發達成員到 2010 年、發展中成員到 2020 年分別實現貿易投資自由化和便利化的最終目標。為實現這一目標，1995 年亞太經合會制定了其工作議程，即《大阪行動議程》。從 1996 年起，亞太經合會成員每年都要製定各自的貿易與投資自由化和便利化單邊行動計畫，並經高官會匯總後提交年底的部長級會議和領導人會議審議透過。所謂單邊，指由各成員依據自身情況制定和實施的行動計畫，沒有硬性的標準和要求。這是與集體行動計畫相對而言的。集體行動計畫不是由各成員自行制定和實施，而是由亞太經合會相關領域的專家組統一討論決定。從內容上講，單邊行動計畫由各成員自行確定其自由化範圍、步驟、實施框架，執行起來較為鬆散，而集體行動計畫則由各成員集體制定並執行，約束力較強。

角色，2010 年在日本橫濱的亞太經合會會議上，亞太經合會經濟領導人將亞太經合會確定為亞太自由貿易區的孵化器，並承認跨太平洋夥伴協定、東協+3、東協+6 均為通向亞太自由貿易區的路徑。

近年來，亞太經合會也將視野擴展到宏觀經濟的協調領域，綠色增長、彈性增長、可永續增長、創新增長等概念不斷湧現。當前亞太經合會面臨的主要挑戰來自於全球和地區經濟前景的不確定性。因此，亞太經合會在注意區域宏觀經濟政策協調的同時，還應發揮全球性作用，促進地區經濟體改進經濟發展模式，調整經濟結構，刺激有效需求，恢復地區經濟活力。畢竟在 20 國集團（Group of Twenty Finance Ministers and Central Bank Governors, 又稱 G20）之中，¹⁶有 10 個成員是亞太經合會成員國，由此可見，亞太經合會的影響力不容小覷。¹⁷

而國家都偏向現實主義方向，其較注重國際關係，認為國際體系是無政府狀態，主張國家是主要行為者，國家的主要目標是自身安全與存續力量，特別是武力或經濟，是國家安全最好的保障。這些剛好可以說明國與國之間的微妙經濟關係。環環相扣，但都希望自己可以是當中的領導者。但如何在這競爭中尋求平衡，又能在這之中為自己國家獲取最大利益，考驗著國家領導人的國家政策方針。

¹⁶ 20 國集團，是一個國際經濟合作論壇，於 1999 年 12 月 16 日在德國柏林成立，屬於布雷頓森林體系框架內非正式對話的一種機制，由八國集團（美國、日本、德國、法國、英國、義大利、加拿大和俄羅斯）以及其餘十二個重要經濟體（歐盟、中華人民共和國、巴西、印度、澳大利亞、墨西哥、韓國、土耳其、印尼、沙烏地阿拉伯、阿根廷和南非）組成。按照慣例，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與世界銀行列席該組織的會議。20 國集團的 GDP 總量約佔世界的 85%，人口約有 40 億。全球 GDP 排名（各國國內生產總值列表（購買力平價）-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列表）前 30 大的經濟體中，除了台澎金馬地區、伊朗及委內瑞拉以外，盡囊括其中。（其他的西班牙、荷蘭、瑞典、挪威、波蘭、比利時、奧地利等整合成歐盟一席來代表。）20 國集團建立最初由美國及日本等八大工業國組織的財務部長於 1999 年 9 月在美國華盛頓提出的，目的是防止類似亞洲金融風暴的重演，讓有關國家就國際經濟、貨幣政策舉行非正式對話，以利於國際金融和貨幣體系的穩定。20 國集團從 2008 年起召開領導人峰會。隨著 20 國集團的架構日漸成熟，並且為了反映新興工業國家的重要性，20 國集團成員國的領導人於 2009 年宣佈該組織將取代八國集團成為全球經濟合作的主要論壇。此外，G-20 的核心會員主要有四個國家：中國、印度、巴西、以及南非，此也經常合稱為 G4 集團（G4 bloc）。

¹⁷ 唐國強，「亞太與東亞區域經濟一體化形式與建議」，2013 年。

隨著《美韓自由貿易協定》(Korea-U.S. Free Trade Agreement, KORUS FTA)¹⁸等多個自由貿易協定 (Free Trade Agreement, FTA)¹⁹簽署，亞太地區成為最受矚目的經貿區，更凸顯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及其涵括的貿易議題的重要性。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如能其所願展開其高標準的功能，將能為亞太區域達成建立自由及開放貿易體系，並且提供具體可行的途徑，將加快亞太地區經濟整合進程。

第二節 文獻探討

太平洋 4 國的成立源起於 4 個亞太經合會會員，新加坡、紐西蘭、智利、汶萊，在 2005 年 6 月亞太經合會貿易部長會議時的談判成果，其 4 國的經濟夥伴協定於 2006 年 2 月正式生效，原則上，在 2015 年以前，各國廢除 100% (貿易額・品項數目雙方面) 的關稅。²⁰美國貿易代表史瓦布 (Susan C. Schwab) 表示：「此項高水準的貿易協定，能作為跨太平洋區提升貿易與投資之自由化與整合的聯繫，最終目標為，期待此協定的締約成員未來能擴大至其它對貿易自由化有相同理念的國家。」太平洋 4 國縱然是由亞太經合會架構下發展出來的，但其在美國宣布加入前，呈現沒沒無聞的狀態，但其本身的條規卻是未來自由貿易區的基本條件，美國也是看準這點，認為其有發展並壯大的必要性，因此加入並居主導

¹⁸ 韓國外交通商部自由貿易協定談判代表崔哲泳 (Choi Seok-young) 與美國貿易代表卡特勒 (Wendy Culter) 於 2012 年 2 月 21 日在西雅圖交換函件，確認雙方執行美韓自由貿易協定 (Korea-U.S. Free Trade Agreement, KORUS FTA) 的國內法制規章及其他措施。美韓自由貿易協定於 2011 年 10 月 12 日、11 月 22 日分別獲得美國國會及韓國國會批准，後續並執行相關諮詢，歷經數個月的技術性工作層級會談之後，至此全部完成，雙方同意美韓自由貿易協定將於今年 3 月 15 日生效。

¹⁹ 自由貿易 (Free Trade Agreement, FTA) 是兩國或多國、以及區域貿易實體間所簽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契約，目的在於促進經濟整合，消除貿易壁壘例如關稅、貿易配額和優先順序別，允許貨品與服務在國家間自由流動。這些協定夥伴國會組成自由貿易區。來自協定夥伴國的貨物，可以獲得進口稅和關稅減免優惠。無論在進口還是出口國，自由貿易協定均有助於簡化海關手續。當協議國間存在不公平貿易慣例時，自由貿易協定可以協助貿易商進行補救。

²⁰ 「區域整合下的因應策略」，產業雜誌，2008 年年。

地位。²¹

在美國這套「多方位遏制中共戰略」的強硬出擊下，中國外交完全落於失道寡助、措手不及的狀況。但也有學者認為圍堵的概念早就過時，美國以及所有的國家在經貿上，都與中國保持競爭與交往的關係，何來圍堵？中國現在也不是說圍堵就可以圍堵的。跨太平洋夥伴協定是美國設了一個局，開了大門歡迎願意成為「夥伴」的國家走進來，條件是必須做出承諾，某種深化的程度內，大小事都得攤在陽光下，就看中國敢不敢進來。所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不是圍堵中國，相反地，是打開。²²

相較於先前的圍堵說，本文認為不然，美國以及全球其他國家，不管在政治還是貿易上，都與中國保持競爭但不超過的微妙關係，由此可看出，圍堵說只是一開始的表面，其深層的意義為期望中國能改變現今的政經狀態，接受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的高標準規格，加入所謂的亞洲聯盟。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目標在於透過削減關稅及其他貿易障礙達成高水準之貿易自由化，其對日本經濟之影響，預期將遠遠超過傳統的經濟夥伴協定（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EPA）。²³日本迄今已與 13 個國家地區簽署經濟夥伴協定，前首相首相野田佳彥亦於 2011 年 11 月宣布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談判，但國內反對聲浪強勁，尤其是長期被保護的農業與醫療部門。但也有日本學者持相反看法，河合正弘指出，東日本大地震、海嘯和核能危機嚴重衝擊東北農民和漁民，農民平均年齡 67、68 歲，不論日本是否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日本農業均瀕臨崩潰邊緣，而跨太平洋夥伴協定是大刀闊斧改革該地區農業部門

²¹ 鍾至豐，「美國宣布啟動加入跨太平洋策略性經濟夥伴協定之談判」，2008 年。

²² 石亞今，「跨太平洋夥伴協議許亞洲一個未來？」，石亞今專欄，2012 年。

²³ 李宜靜，「經濟學家表示，日本參與跨太平洋夥伴協定應同時拓展亞洲市場」，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 WTO 中心，2012 年。

的機會，促使年輕、積極、有管理思維的農民進入。本文認為如果因為要保護國內傳統產業，而對國際局勢產生抗拒心態，將會導致錯失跟隨潮流的機會，得不償失，而一直守著須轉型的產業，是不明智的作法，但，在日本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之前，上述問題是日本最需迫切解決的問題。但在 2012 年 11 月 21 日在柬埔寨首都金邊，舉行跨太平洋夥伴協定擴大談判部分會議，會議中，以日本前首相野田佳彥最為積極，其不顧部分內閣閣員的反對，執意參加美國主導的跨太平洋夥伴協定談判，以爭取美國對日本的支援，降低中日釣島爭議，並意圖把跨太平洋夥伴協定變成下次眾院大選討論焦點。²⁴首相野田佳彥對釣魚台爭島問題有很大危機感，因此他認為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在爭島問題尚未解決之前，除了經濟問題之外還多了一份安全保障。

在現有的跨太平洋夥伴協定談判成員中，新加坡、紐西蘭、智利和汶萊雖然都是創始成員國，但因為經濟實力弱小，在美國、澳大利亞等成員加入談判之後根本無力控制整體談判進程。而與美國同期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談判的越南、澳大利亞、馬來西亞和秘魯四國，則明顯是被美國根據自身亞太區域戰略的需要而特意選取的夥伴國和傳統盟國。

美國之所以全力控制跨太平洋夥伴協定談判擴充步伐有著深刻的政治經濟背景。跨太平洋夥伴協定談判的按步驟擴充不僅是美國實施其以自身為核心、以盟國為紐帶的亞太多邊合作機制戰略構想的具體途徑，而且已經成為美國總統歐巴馬政府隨時靈活應對國內外政治經濟形勢變化的一項戰略性政策工具。就以下四點來加以進行說明。

（一）鞏固亞太地區政治經濟主導權

²⁴ 「日首相晤歐巴，盼美戰略結盟，憂中日關係惡化，視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如保護罩《歡迎美重返亞太》」，新華網，2012。

美國作為世界超級經濟大國，戰後一直根據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²⁵的自由貿易原則推行其全球經濟戰略。然而，自 20 世紀 80 年代中後期以來，面對自身經濟發展速度趨緩，區域經濟整合浪潮在世界範圍內蓬勃興起的內部和外部壓力，美國政府開始採取多邊合作與地區合作並重的政策，地區主義逐漸成為美國對外經濟戰略的重要一環。

在美國的對外經濟戰略發生轉變的同時，亞太地區，尤其是東亞地區經濟也開始高速增長，一個嶄新的亞太世紀呼之欲出。隨著美國與太平洋周邊國家和地區貿易投資規模的不斷擴大，亞太地區自 20 世紀 90 年代起成為美國最大和最具潛力的出口市場和貿易區域。但是，由於亞太區域地域遼闊，經濟體眾多，因此該地區經濟整合的演進過程比較複雜，呈現出顯著的多元化特徵。東協在積極推進自身政治與經濟整合，特別是東協的同時，構築並發展了以其為核心的一系列地區合作與對話機制，包括「東協+1」²⁶、「東協+3」²⁷、「東亞高峰會」(East Asian Summit)²⁸等機制，打造了東亞區域合作的框架基石。此外，中日韓三國自 2008

²⁵ 1930 年代的全球經濟大蕭條被認為是導致二戰的重要原因之一。而導致經濟大蕭條的「貿易保護主義」在戰後也被提出反省，使得更加順暢的國際貿易能夠實現。在 1944 年布雷頓森林協定的框架下，再加上國際貨幣基金（IMF）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IBRD，即世界銀行）的協助，許多國家在 1947 年 10 月簽署了關稅暨貿易總協定，並在隔年，即 1948 年正式生效。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的原則是自由（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 11 條：將貿易限制措施轉為關稅，以及降低關稅稅率）、非歧視（最惠國待遇、國民待遇）、多元化，必須在這三項原則下進行自由貿易往來。

²⁶ 廣泛的東協加一，係指東協與它國建立自由貿易區（FTA），中國大陸與東協建立「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China-Asean Free Trade Area, CAFTA），又稱「東協 10+1」。由於中國自上一世紀 90 年代以來，與東協各成員國逐漸恢復外交關係，加上其經濟勢力崛起，為區域整合帶來效益，以及在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時，對備受衝擊的東協各國給予貸款援助，有助於各國穩定國內經濟情勢，皆使東協各國對中國在經濟合作方面轉而持以正面態度。

²⁷ 東協加三（ASEAN Plus Three Cooperation, APT）是原東協會員國與中國大陸、日本和韓國等三個東亞鄰近國家的合作機制，又稱「東協 10+3」、「ASEAN+3」等。三國分別於 1997 年 12 月 16 日在馬來西亞吉隆坡與東協發表聯合聲明，承諾基於相互的利益與責任，共同為亞太地區的區域和平穩定、經濟成長繁榮、社會文化發展等層面努力。東協加三的合作機制迄今已深化、擴及政治安全、跨國犯罪、經濟、金融貨幣、農林畜牧、能源、礦業、旅遊、健康、勞工、文化、藝術、環境、科技、資訊與傳播科技、社會福利、農村發展與減貧、疾病管制、青年、婦女等 20 個領域，並具有東協加三高峰會、部長會議等 57 個組織。

²⁸ 東亞高峰會，是每年一次由泛東亞地區 16 個國家領導人參加的會議，東協是該會議的領導者。俄羅斯也於 2005 年申請加入，並以觀察員身份參加。第一屆峰會於 2005 年 12 月 14 日在吉隆坡舉行，此後的峰會都於每年東協領導人會議之後舉行。隨著全球和地區經濟自由化帶來的競爭日

年起成功地舉辦了四次領導人峰會，中日韓自由貿易協定談判的啟動使東亞最具影響力的三個大國走上了制度化的區域合作軌道。

在這種情況下，美國亟需一個有效的、能夠起主導作用的區域合作多邊機制來維護其在亞太地區的經濟和政治利益，對抗東亞軌道合作。此時，美國深刻意識到了跨太平洋夥伴協定談判所蘊含的戰略價值，並很快將定位為實施本國亞太戰略和自由貿易協定戰略的新平臺。跨太平洋夥伴協定作為一個已經生效、並且極具開放性的自由貿易協定，如果能夠根據美國的戰略需要重點突破東亞軌道的核心成員，其吸引力必將進一步增加，從而擁有向整個亞太地區拓展的潛力，並最終成為美國主導下推進亞太區域經濟整合的主渠道。

(二) 引導未來區域經濟整合「制度建設」的趨勢

與此同時，美國還期待透過主導跨太平洋夥伴協定談判的擴充步伐而掌握未來區域經濟整合「制度建設」的主導權。跨太平洋夥伴協定一直因其高品質、全面性和廣泛的社會條款而被美國標榜為「21世紀自由貿易協定的範本」。除了迄今為止最高標準的市場開放承諾之外，跨太平洋夥伴協定還首創了在區域經濟整合談判中涵蓋「成員國國內制度建設及規制融合議題」。跨太平洋夥伴協定中的勞工和環境標準、政治透明度、智慧財產權、政府採購、國有企業競爭等社會條款，要求跨太平洋夥伴協定談判成員必須大力推進其國內的經濟體制改革，並使之與國際規制接軌。

益激烈，東協 1995 年在第五次首腦會議發表的宣言中強調，東協國家要在政治、經濟等領域加強合作，努力加速東南亞一體化進程。會議還決定，每年舉行一次非正式首腦會議，並歡迎其他亞洲國家的首腦參加。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給東亞各國造成了災難性的損失，但也激發了各國推進地區合作的強烈願望。同年底，東協與中日韓領導人聚首馬來西亞首都吉隆坡，「東協+3」合作機制正式啟動。2001 年，由參加「東協+3」會議的東亞 13 國 26 位專家組成的「東亞展望小組」提出了建立「東亞共同體」的報告，為東亞地區合作勾勒出發展藍圖。2004 年在寮國首都萬象舉行的第八次東協與中日韓領導人會議上，各國領導人決定，2005 年在吉隆坡召開首屆東亞峰會。

而透過納入邊界內問題，跨太平洋夥伴協定提升了美國相對於新興經濟體的競爭能力，增強了美國經濟增長的活力。美國不僅可以享受最大的市場準人福利，而且可以透過要求其他成員在貿易規制和國內規制上與美國標準看齊，最大限度地發揮自身技術創新能力和資本運作能力的優勢，獲取在其他成員市場中的最大利益。

美國主導下的跨太平洋夥伴協定談判擴充使更多的重要亞太經濟體被捆綁在一起，這種新的「制度建設」趨勢也將產生更強的全球戰略意義和示範價值。其他區域經濟整合機制的跟進實施將使美國成為最大的受益者。

(三) 繼續保持對中國、俄羅斯等亞太競爭勢力的制約壓力

安全和外交因素也是美國全力控制跨太平洋夥伴協定擴充步伐的重要原因。美國總統歐巴馬上臺後，國務卿希拉蕊打破傳統將首次出訪的地區安排在東亞，表現了亞太地區在美國政府外交戰略中的重要性。安全相外交閃隸也是美國全力控制跨太平洋夥伴協定擴充步伐的重要原因。2009年11月，歐巴馬選擇在日本東京宣布美國加入第二階段的跨太平洋夥伴協定談判，並全面闡述了美國政府「重返亞洲」的外交、安全與經貿政策。此後，美國逐步批准加拿大、墨西哥和日本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談判，並向印度尼西亞、泰國、韓國等國家提出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談判的邀請。

(四) 創造更大的出口市場，助力美國國內經濟復甦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談判的不斷擴充，不僅有助於美國實施新的亞太和全球政治經濟戰略，也有助於其刺激國內經濟復甦，解決經濟增長緩慢的問題。

為走出危機和重振經濟，美國政府在2009年3月公佈的「2010年貿易政策

議程」制訂了在未來 5 年內美國出口翻兩倍和由此拉動增加 200 萬個就業崗位的宏偉目標。然而，2009 年至 2011 年，美國失業率連續 3 年保持在 9% 以上，儘管隨後失業率有所下降，但截至 2012 年第四季度美國失業率仍處於 7.8% 的高位。

美國政府多次表示，跨太平洋夥伴協定談判將在極大程度上幫助美國中小企業進入全球經濟整合體系，促使美國出口，從而為美國本土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而亞太地區對實現美國新的「國家出口戰略」具有極其重大的商業利益。在此背景下，美國已經把跨太平洋夥伴協定談判的不斷擴充作為創造更大的出口市場、削減貿易赤字、助力經濟復甦和保證高就業率的方針。²⁹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限制

壹、研究方法

本論文主要採用文獻分析法，本研究主要蒐集國內外有關之專書、期刊論文、博碩士論文、研討會論文、網路資源等資料，且有系統地的整理並加以分析，期望能透過細膩的了解與分析，有助於各位讀者深入了解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的過去、現在與未來的演變。

(一) 蒐集資料

首先，作者將蒐集有關跨太平洋夥伴協定之資料，並將重點著重在相關官方

²⁹ 李文翹，「TPP 談判持續擴容問題研究」，2012 年。

網站、專書、已發表論文及可靠網路資料來源，以確保本論文的正確性。

（二）整理資料

在資料蒐集完整後，再將其進行整理之動作。依年份的先後順序與各事件的因果關係，加以進行排序，以利論文之編寫。

（三）選擇資料

而在整理資料的同時，亦須擇選需要的資料加以利用，針對論文所需之資料，加以保存，以達到本論文的針對性。

而文獻分析法 (Document Analysis)，又稱為內容分析法 (Content Analysis) 或資訊分析法 (Informational Analysis)，是一種研究方法之一，主要是蒐集與研究主題相關的國內、外書籍、期刊、論文、研究報告、政府出版品等文獻資料，進行分析、比較、整理與綜合，並且從理論與實務等構面進行分析探討。為文獻資料分析法屬非反應類研究法之一，指的是從政府文獻或以前的調查中蒐集現成的資訊進行分析。文獻資料的來源包羅萬象，可以是政府部門的報告、工商業界的研究、文件記錄資料庫、企業組織資料、圖書館中的書籍、論文與期刊、報章新聞等等。其分析步驟有四，即閱覽與整理 (Reading and Organizing)、描述 (Description)、分類 (Classifying) 及詮釋 (Interpretation)。³⁰

貳、研究限制

因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目前處於談判中的階段，因此本文將著重在此協定形成的背景來做路徑依循的探討，但也因是個尚未完全成形的協定，所以在參與國

³⁰ W. Lawrence Neuman 著，朱柔若譯，「社會研究方法：質化與量化取向」，2000年。

家數、相關法規等...，將會依談判內容而有所更動與修正，進而影響本論文客觀的研判。

也因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目前正處於談判進行中的情況，所以就 2002 年至 2014 上半來來進行研究。而也將正點著重在經濟貿易方面，針對以上之條件來撰寫本論文。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架構

壹、研究範圍

本論文將蒐集至 2002 年起初由太平洋 4 國成立至 2014 年已有 12 個成員國，這之間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其轉變，並將主軸放在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的成立背景將會為此協定帶來如何的遠景，並藉由過去歷史的借鏡，以從中探討出錯誤。

貳、研究架構圖

下圖為本論文的主要架構研究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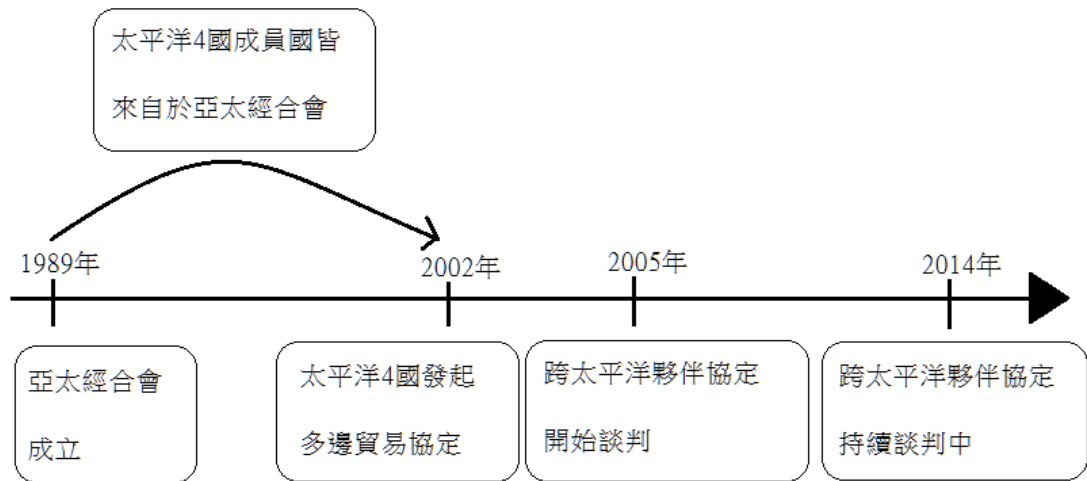


圖 1-1 論文架構圖

從 2002 年開始醞釀的太平洋 4 國，其成員國皆來自於 1989 年成立的亞太經合會，自 2005 年開始有其他國家陸續加入談判。本文著重在太平洋 4 國從亞太經合會組織下所演變過程，及跨太平洋夥伴協定自開始談判至 2014 年的談判情況。

第二章 亞太經合會之制度變遷

此章介紹亞太經合會之成立的原因與背景與亞太經合會議之歷年來演變並藉此探討亞太經合會之發展問題。且有鑑於亞太經合會的種種經驗下，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將該如何發展，才能發揮其最大的效益。

第一節 亞太經合會之成立

壹、亞太經合會之濫觴

亞太經合會是由澳洲前總理霍克（Bob Hawke）於西元 1989 年年初提議在亞太地區成立的一經濟論壇，希望經由各會員體部長之間的對話與協商，尋求亞太地區經貿政策之協調，促進亞太地區貿易暨投資自由化與區域合作，維持區域經濟之成長與發展。而十二個創始會員國是日本、韓國、美國、加拿大、新加坡、印尼、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汶萊、澳洲、紐西蘭。但現有 21 個成員經濟體，分別為澳大利亞、汶萊、加拿大、智利、香港、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紐西蘭、祕魯、巴布亞紐幾內亞、中華人民共和國、菲律賓、俄羅斯、新加坡、台灣、泰國、美國、越南。其成員涵蓋之地理區域包括東北亞、東亞、東南亞、大洋洲、北美及中南美地區，成員之總人口超過 25 億人。亞太經合會是經濟合作的論壇平台，其運作是透過非約束性的承諾與成員的自願，強調開放對話及平等尊重各成員意見，不同於其他經由條約確立的政府間組織。並且促進成員間經濟的相互依存，加強開放的多邊貿易體制，企圖減少區域貿易和投資壁壘。³¹

³¹ 參見亞太經合會官方網站，<http://www.apec.org/>。

貳、成立之背景

首先，全球主義與區域主義之興起：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烏拉圭回合（Uruguay Round）談判遲未突破，³²全球對自由貿易的多年努力蒙上陰影。再加上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籌設的北美自由貿易區協定（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NAFTA）³³ 簽訂在望，必定會形成一股影響全球經濟的力量。

其次，各國對區域經濟合作的重視，1991 年冷戰³⁴的結束，讓各國家關心的議題由軍事轉變為經濟，加上亞洲國家的興起及各協會的組成，例如，東南亞國家協會（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³⁵這對已開發國家或美國來說，已構成某種經濟程度上的威脅，所以只有透過成立亞太經合會的成立，才能來平衡東西方的國家經濟力量。且亞太經合會議原本是非正式的對話團體，參與層面受到限制，但後來演變成推動亞太地區開放貿易與經濟合作的主要管道，

³² 1986 年 9 月在烏拉圭的埃斯特角城舉行了關貿總協定部長級會議，決定進行一場旨在全面改革多邊貿易體制的新一輪談判，故命名為“烏拉圭回合”談判。這是迄今為止最大的一次貿易談判，歷時 7 年半，於 1994 年 4 月在摩洛哥的馬拉喀什結束。談判幾乎涉及所有貿易，從牙刷到游艇，從銀行到電信，從野生水稻基因到艾滋病治療。參加方從最初的 103 個，增至談判結束時的 125 個，參與各方於 1994 年簽訂了馬拉喀什協議，並於次年（1995 年）成立世界貿易組織（WTO）。

³³ 是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在 1992 年 8 月 12 日簽署了關於三國間全面貿易的協議。與歐盟性質不一樣，北美自由貿易協議不是凌駕於國家政府和國家法律上的一項協議。北美自由貿易協議於 1994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並同時宣告北美自由貿易區正式成立。北美自由貿易區擁有 4.5 億人口，國民生產總值約 17.3 萬億美元，年貿易總額 1.37 萬億美元，其經濟實力和市場規模都超過歐洲聯盟，成為當時世界上最大的區域經濟整合組織。

³⁴ 冷戰（英語：Cold War）指的是從 1947 年至 1991 年之間，以美國為首的資本主義陣營、以蘇聯為首的社會主義陣營之間的長期政治和軍事衝突。在二戰結束後，原先結盟對抗納粹德國的美蘇兩國成為世界上僅有的兩個超級大國，但兩國持有不同的經濟和政治體制：美國及北約代表了自由民主制的資本主義陣營，而蘇聯和其他鐵幕國家則代表了一黨專政的共產主義陣營，兩方也因此展開了數十年的對立。冷戰的名稱來自於雙方從未正式交戰的特點，因為在冷戰期間，美蘇雙方所持有的大量核武器，為兩國帶來相互保證毀滅能力。

³⁵ 是集合東南亞區域國家的一個政府性國際組織。預定 2015 年成立「東協共同體」。東協成立初期，基於冷戰背景，主要任務之一為防止區域內共產主義勢力擴張，合作側重在軍事安全與政治中立，冷戰結束後各國政經情勢趨穩。1997 年爆發亞洲金融風暴之後，東協各國記取教訓，便開始轉向加強區域內經濟環保等領域的合作，並積極與區域外國家或組織展開對話與合作。東協最知名的特點，就是在談判協商時採取「東協模式」（The ASEAN Way，或稱亞洲方式），也就是對成員國內政、領土和主權採取不干涉的原則。而許多具爭議性的議題，往往因東協模式而無法取得共識而遭擱置。

該會議希望在 2010 年以前，工業化經濟體達到自由、開放貿易與投資的目標，開發中國家則在 2020 年以前達到目標。

第二節 亞太經合會議之演變

此小節將敘述自亞太經合會自1989年成立以來至2014年歷年的會議之舉行日期與地點及重要聲明。所謂的經濟領袖會議（Economic Leaders' Meeting）是每年召開一次，討論則由部長級會議及企業顧問委員會所提供的策略建議，隨後透過經濟領袖宣言公布達成的正式政策。而會議的舉辦是由各成員經濟體輪流主辦，一年由東南亞聯盟成員舉辦，一年則由非東南亞聯盟成員舉辦的模式。

而作為亞太經合會的主辦國，一年內要集中承擔舉辦一次外交和經貿部長會議、一次領導人非正式會議、3 - 4次高官會議、中小企業部長會議等專業部長級會議及其他各有關工作組會等數十次會議。亞太經合會現有成員21個會員國，因數量龐大，故1997年加拿大溫哥華領導人會議宣布亞太經合會進入十年鞏固期，暫不接納新成員。

亞太經合會經濟領袖會議是由美國前總統柯林頓（Bill Clinton）於1993年倡議召開，自該年起，亞太經合會主辦會員體皆在部長級年會後召開經濟領袖會議，會中例採納部長級年會透過的重大決議，經由發佈領袖宣言的方式，揭示亞太經合會未來發展的政策方向。³⁶而目前的會員國共21個，主要分布於太平洋地帶，以下表格為各亞太經合會會員國即加入時間。

³⁶ 參見中華民國外交部，<http://www.mofa.gov.tw/Organizations/Organizations/Home>。

表1-1、亞太經合會成員國

| 數量 | 中文名 | 英文名 | 加入時間 |
|----|---------|----------------------------|-----------------|
| 1 | 澳大利亞 | Australia | 1989年11月06日-07日 |
| 2 | 汶萊達魯薩蘭國 | Brunei Darussalam | 1989年11月06日-07日 |
| 3 | 加拿大 | Canada | 1989年11月06日-07日 |
| 4 | 印尼 | Indonesia | 1989年11月06日-07日 |
| 5 | 日本 | Japan | 1989年11月06日-07日 |
| 6 | 馬來西亞 | Malaysia | 1989年11月06日-07日 |
| 7 | 紐西蘭 | New Zealand | 1989年11月06日-07日 |
| 8 | 韓國（南韓） | Republic of Korea | 1989年11月06日-07日 |
| 9 | 新加坡 | Singapore | 1989年11月06日-07日 |
| 10 | 泰國 | Thailand | 1989年11月06日-07日 |
| 11 | 菲律賓 | The Philippines | 1989年11月06日-07日 |
| 12 | 美國 | The United States | 1989年11月06日-07日 |
| 13 | 中華台北 | Chinese Taipei | 1991年11月12日-14日 |
| 14 | 香港 | Hong Kong | 1991年11月12日-14日 |
| 15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991年11月12日-14日 |
| 16 | 墨西哥 | Mexico | 1993年11月17日-19日 |
| 17 | 巴布亞紐幾內亞 | Papua New Guinea | 1993年11月17日-19日 |
| 18 | 智利 | Chile | 1994年11月11日-12日 |
| 19 | 祕魯 | Peru | 1998年11月14日-15日 |
| 20 | 俄國 | Russia | 1998年11月14日-15日 |
| 21 | 越南 | Viet Nam | 1998年11月14日-15日 |

說明：（1）編號1-12為創始會員國。

（2）表格製作，由作者整理。

（3）參考資料參見亞太經合會官方網站，<http://www.apec.org/>。

亞太經合會第一次會議舉辦在 1989 年 11 月 5 日至 7 日，12 個創始會員國在澳大利亞坎培拉舉行首屆「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部長級會議」，由澳大利亞外交部長加雷斯·埃文斯（Gareth Evans）擔任會議主席，並於同年創設作為亞太經合會協調機構的高管會議。

會議通常由當年舉辦領導人非正式會議的東道主主辦，每年舉行 3 至 4 次會議，主要負責執行領導人和部長級會議的決定，審議各工作組和秘書處的活動，籌備部長級會議、領導人非正式會議及其後續行動等事宜。高官會議下設 4 個委員會和 11 個專業工作小組。4 個委員會是貿易和投資委員會、經濟委員會、高官會經濟技術合作分委員會和預算管理委員會。11 個專業工作小組分別為產業科技、人力資源開發、能源、海洋資源保護、電信、交通、旅遊、漁業、貿易促進、農業技術合作和中小企業。

1991 年 11 月 12 日至 14 日，第三屆部長級會議在韓國首爾舉行並透過《漢城宣言》³⁷，其內容摘要為下列十點。

(一) 通貨與匯率

重新核實了發達國家和新興市場國家對於匯率合作的原則。

(二) 貿易與發展

排除貿易保護主義，並消除阻礙發展中國家增長的障礙。

(三) 財政

發達國家將樹立財政健全計劃，留意因履行或未履行因素可能會同時併發的經濟風險。

(四) 金融

³⁷ 其內文明訂：維持亞太地區的經濟成長、增加會員體間經濟之相互依存度、加強開放多邊貿易體系，以及在不損害其他經濟體利益的前提下，減少各會員體間商品、服務業貿易和投資之障礙。

峰會承諾徹底執行銀行資本監管制度和新的國際標準，努力進行改革。

(五) 結構改革

各國將根據不同國情推進結構改革，以刺激需求，創造工作崗位，推動全球均衡發展，增加潛在增長力。

(六) 均衡發展

有關經常項目問題的指示性指引的討論在峰會上取得進展，與會各方商定截至明年落實第一次相互政策審議。

(七) 國際貨幣基金會改革

對國際貨幣基金會（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³⁸份額改革與治理結構改革表示歡迎。對包括新興國家在內的代表性不足的國家轉移 6%以上份額，以及國際貨幣基金會改善貸款制度和至今獲得的成果表示歡迎。

(八) 金融監管

與會領導人在會議上透過了巴塞爾銀行監管和有關資本流動性和全球大型金融機構的國際標準和原則。

(九) 貿易

G20 成員國願意儘早完成杜哈發展議程(Doha Development Agenda, DDA)³⁹

³⁸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 1945 年 12 月 27 日成立，為世界兩大金融機構之一，職責是監察貨幣匯率和各國貿易情況、提供技術和資金協助，確保全球金融制度運作正常；其總部設在華盛頓。主要藉由監督、貸款、技術援助和培訓這三項主要職能來達致促進國際金融體系穩定的目的。

³⁹ 杜哈回合貿易談判又稱杜哈發展議程，是世界貿易組織於 2001 年 11 月在卡達首都杜哈舉行的世界貿易組織第四次部長級會議中開始的新一輪多邊貿易談判。議程原定於 2005 年 1 月 1 日前全面結束談判，但至 2005 年底為止仍未能達成協議，最終於 2006 年 7 月 22 日世界貿易組織總理事會的批准下正式中止。

談判，就在 2013 年之前不設置新的貿易及投資壁壘、反對任何形式的貿易保護主義達成了共識。

（十）發展

與會各方一致認為，為解決發展中國家的除貧問題和縮小發展差距，應推動發展議題，並達成《首爾發展共識》。⁴⁰並在此次會議正式確定亞太經合會的宗旨目標、工作範圍、運作方式、參與形式、組織架構、亞太經合前景。

亞太經合會的目標是為本區域人民普遍之福祉，持續推動區域成長與發展；促進經濟互補性，鼓勵貨物、服務、資本、技術的流通；發展並加強開放及多邊的貿易體系；減少貿易與投資壁壘。這次會議中中華民國、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三個經濟體正式加入亞太經合會，中華民國以中華臺北名義加入。

隔年，1992 年 9 月 10 日至 11 日，第四屆部長級會議在泰國曼谷召開，確定將亞太經合會秘書處設於新加坡，為亞太經合會各層次的活動提供支持與服務。秘書處最高職務為執行主任，任期一年，由每年亞太經合會會議東道主指派。副執行主任由下屆亞太經合會會議東道主指派，一年之後成為執行主任。並確立亞太經合會運作基金的預算規則。並在隔年 1993 年 1 月，亞太經合會秘書處在新加坡正式成立，負責該組織的日常事務性工作。

首屆亞太經合會經濟領袖會議在 1993 年 11 月 20 日，美國西雅圖布萊克島舉行，並宣示亞太經合會的目的是為亞太人民謀取穩定、安全、繁榮。此後每年召開一次，在各成員間輪流舉行，由各成員領導人出席。

第二次會議於 1994 年 11 月 15 日，在印度尼西亞茂物舉行的經濟領袖會議設立「茂物目標」：發達成員在 2010 年前、發展中成員在 2020 年前，實現亞太

⁴⁰ 參見亞太經合會官方網站 <<http://www.apec.org/>>。

地區自由與開放的貿易及投資。但因各成員國經濟發展水平不一，意見分歧嚴重，茂物目標難以得到實現。

1995 年 11 月第三次會議在日本大阪成立工商諮詢理事會，其前身是 1993 年成立的太平洋工商論壇。它的主要任務是對亞太經合會貿易投資自由化、經濟技術合作以及創造有利的工商環境提出設想和建議，並向領導人和部長級會議提交諮詢報告。理事會的主要任務是鼓勵工商界人士參與亞太經合會合作進程。每個亞太經合會的成員派 3 名具有代表性的工商界人士參加理事會。工商諮詢理事會秘書處暫設在菲律賓馬尼拉，經費由各成員繳納。

理事會主席採取輪換制的原則，即由當年亞太經合會領導人非正式會議的東道主擔任工商諮詢理事會主席。工商諮詢理事會每年召開 3—4 次例會，並在每年亞太經合會領導人非正式會議期間，與各成員領導人舉行一次對話會。並採用大阪行動議程(Osaka Action Agenda, OAA)，⁴¹它提供了透過貿易和投資自由化，便利化的業務和部門的活動符合茂物目標，透過政策對話，經濟和技術合作支撐的框架。

1996 年 11 月 25 日第四次會議舉行在菲律賓蘇比克議題是落實根據亞太經合組織貿易和投資自由化時間表所制定的單邊行動計劃和集體行動計劃，討論加強成員間的經濟技術合作問題。也透過了馬尼拉行動計劃亞太經合會 (Manila Action Plan for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MAPA) ⁴²的透過，概述了貿易

⁴¹ 第三次亞太經合會議發表了《亞太經合組織經濟領導人行動宣言》(簡稱《大阪宣言》)，透過了實施貿易投資自由化和開展經濟技術合作的《大阪行動議程》。

⁴² 《馬尼拉行動計劃》的透過，使《大阪行動議程》落到實處，將亞太經合會的貿易和投資自由化、便利化目標推向實施階段。各成員的單獨行動計劃是《馬尼拉行動計劃》中最具實質性的內容。由於各成員的利益焦點不一，在非關稅領域，三分之二成員提出了減少和限制措施，一半以上成員保證提高透明度。考慮到亞太經合會成員的多樣性，經過短短一年時間的協調，便取得這樣得成果，實屬不易。《馬尼拉行動計劃》的透過和實施，標誌著亞太經合組織進入了一個新的發展階段。

和投資自由化和便利化措施達成茂物目標，並首次集體和個別行動計劃編制，概述經濟將如何實現免費貿易目標。

1997 年 11 月 25 日第五次會議在加拿大溫哥華舉行。會議討論了貿易投資自由化、經濟技術合作以及東南亞發生的金融危機等問題。會議透過了《亞太經合組織經濟領導人宣言：將亞太經合組織大家庭聯合起來》。並認可的自願性部門提前自由化一項建議。

1998 年 11 月 18 日第六次會議在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此次重要的議題為克服亞洲金融危機、推進貿易和投資自由化、加強經濟和科技合作等。會議發表了《亞太經合組織經濟領導人宣言：加強增長的基礎》、透過了《走向 21 世紀的亞太經合組織科技產業合作議程》和《吉隆坡技能開發行動計劃》等文件。

第七次會議於 1999 年 9 月 13 日在紐西蘭奧克蘭舉行，議題是貿易投資自由化和便利化進程的執行情況、推進亞太地區經濟合作、亞太經合組織未來走向等。會議發表了《亞太經合組織經濟領導人宣言：奧克蘭挑戰》，並批准了《亞太經合組織加強競爭和法規改革的原則》和《婦女融入亞太經合組織框架》等文件。亞太經合會商務旅行卡計劃獲得批准。

在 2000 年 11 月 16 日於汶萊斯里巴加灣市舉訂八次會議，會議主要討論了經濟全球化、新經濟、次區域合作、經濟技術合作、人力資源開發和石油價格問題。也決定成立了由 7 人組成的婦女領導人會議協調組，負責承擔宣傳聯絡、監督、諮詢等工作。婦女領導人會議每年舉行一次，由當年亞太經合會會議東道國主辦，會議議題一般與政府會議主題密切相連。

該會議由亞太地區經濟體中商業、政府、學術界和民間、社會等方面的婦女領導人組成，是亞太經合會框架內形成的婦女論壇，它不設領導機構和常設機構。

其目的主要是為亞太地區婦女設立一個進行交流的論壇。它提供、傳播、推動並應用與性別相關的知識和信息，重點為中、小企業的女企業家開展經貿合作提供機會，並向亞太經合會提出意見和建議。建立了一個電子單邊行動計畫（An Electronic Individual Action Plan, e-IAP）系統，提供網上單邊行動計劃和承諾的行動計劃為新經濟，其中，除其他目標，旨在三重互聯網在整個亞太地區到 2005 年。會議最後也透過了《亞太經合組織經濟領導人宣言：造福社會》和《新經濟行動議程》。

2001 年 10 月 21 日，亞太經合會第九次會議在中國上海舉行。與會領導人以「新世紀、新挑戰：參與、合作，促進共同繁榮」為主題，就當前世界經濟形勢以及 911 事件對經濟發展帶來的影響、人力資源能力建設和亞太經合會未來發展方向等問題深入交換意見，達成了廣泛的共識。會議透過並發表了《領導人宣言：迎接新世紀的新挑戰》、《上海共識》和《數字亞太經合會戰略》等文件，並發表了《亞太經合會領導人反恐聲明》。

2002年10月26日至27日，亞太經合會第10次會議在墨西哥洛斯卡沃斯舉行。採取了貿易便利化行動計劃，貿易和數字經濟和透明度標準政策。會議就全球和亞太地區經濟發展、加強多邊貿易體制、執行上海會議成果及反恐合作等問題進行了討論。會議主題：為經濟成長與發展—擴展合作之利益以落實願，次主題包括：啟動「杜哈發展議程」、重申上海約章作為亞太經合會的里程碑，擴大亞太經合會願景的重要性。致力執行上海宣言，落實貿易便捷化原則、鼓勵使用資訊通訊科技（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⁴³與普及新經濟利益的重

⁴³ 資訊及通訊科技是資訊科技及通訊技術的合稱。過往通訊技術與資訊科技是兩個完全不同的範疇：通訊技術著重於訊息傳播的傳送技術，而資訊科技著重於資訊的編碼或解碼，以及在通訊載體的傳輸方式。隨著技術的發展，這兩種技術慢慢變得密不可分，從而漸漸融合成為一個範疇。資訊科技主要用於管理和處理資訊所採用的各種技術總稱。它主要是應用電腦科學和通訊技術來

要性，肯定執行e-APEC策略的承諾，並歡迎提出的初步執行報告、肯定亞太經合會在執行強化市場功能上的努力，市場功能應持續加強以建立企業界及投資者的信心並確保所有經濟體能完全利用市場開放所帶來的利益、強調亞太經合會經濟體有必要努力達成強化反恐安全及繼續貿易便捷化之目標、強化能力建構以獲取全球化的利益，增加亞太經合會對社區的重要性。

2003年10月17日至18日為第十一次亞太經合會議，亞太經合會在泰國曼谷舉辦，議題是國際和地區形勢、推動杜哈回合談判、促進貿易投資、推動亞太經濟增長、反恐合作、亞太經合組織改革等。並強調雙邊和區域貿易協定，茂物目標，並在世界貿易組織多邊貿易體制的互補目的。亞太經合會承諾採取具體行動，拆除恐怖組織，消除大規模殺傷性武器的危險以及應對其他安全威脅。會員報名參加非典和衛生安全倡議的亞太經合會行動計劃，以進一步保護人身安全。亞太經合會議也加強了其建立以知識為基礎的經濟體，促進健全和高效的金融體系，加快區域結構改革的努力。

第十二次會議舉辦於2004年11月20至21日，舉辦國為智利聖地亞哥議題是多邊貿易體制、地區貿易安排、貿易投資自由化和便利化、經濟技術合作、可持續發展、人類安全、反恐和反腐敗等。倡議擴大貿易和數據隱私框架。重申明確無誤的決心面對恐怖主義的威脅，並需要在這方面進一步行動確定的有效的出口管制制度的關鍵要素，建立對單兵攜帶型防空系統（Man-portable air-defense

設計、開發、安裝和實施資訊系統及應用軟體。通訊技術主要包含傳輸接入、網路交換、行動通訊、無線通訊、光通訊、衛星通訊、支撐管理、專網通訊等技術，現在熱門的技術有3G、WiMAX、IPTV、VoIP、NGN和IMS。

systems, MANPADS) ⁴⁴的控制指引。亞太經合會，使政治承諾打擊腐敗和確保透明度，並贊同行動實現這一目標的特定課程。

2005 年 11 月 18 日至 19 日，在韓國釜山舉行第十三次會議。其議題是支持杜哈回合談判、區域內貿易協定及自由貿易協定、加強經濟技術合作、反恐合作、防控禽流感、亞太經合組織改革等。會議主要討論了投資貿易自由化和加強經濟技術合作等問題，審議了關於亞太經合組織茂物目標進展的中期報告，強調擴展各成員圍繞經濟安全的合作領域，敦促世貿組織多哈貿易談判取得進展。會議發表了《亞太經合組織第 13 次領導人非正式會議釜山宣言》、《亞太經合組織領導人關於世貿組織多哈發展議程談判的聲明》、《亞太經合組織流感大流行防控倡議》等文件，詳細闡述亞太經合組織在上述重大問題上的立場。

第十四次會議於 2006 年 11 月 18 日至 19 日在越南河內舉行。主題是「走向充滿活力的大家庭，實現可持續發展與繁榮」。會議發表了《河內宣言》(Hanoi Declaration) ⁴⁵，宣言呼籲不遺餘力地打破僵局。會議中贊同河內行動計劃，確定了具體的行動和里程碑，以實現茂物目標和支持能力建設措施，以幫助亞太經合會經濟體。

⁴⁴ 攜帶型防空飛彈，又稱肩射防空飛彈或地對空火箭炮，是可以由人員獨自攜帶與發射的輕型面對空飛彈。通常使用紅外製導打擊低空飛行的飛機與直升機，近年也開始將巡弋飛彈加入攻擊的目標種類。由於威脅到民用航空安全，擁有、出口與交易此種武器被世界各國嚴格控制。

⁴⁵ 河內宣言說，推動杜哈回合談判是亞太經合會的頭等要務。杜哈回合談判失敗的後果對亞太地區經濟和全球多邊貿易體係來說都將過於嚴重。亞太經合會成員應不遺餘力地推動杜哈回合談判。也呼籲穩步實施與會領導人簽署的《河內行動計劃》，透過各種具體措施和能力建設實現茂物目標。為此，亞太經合會將採取如下具體步驟：到 2010 年，將貿易交易成本在現有基礎上再減少 5%；與相關國際組織合作，進一步促進投資自由化和便利化；重視智慧財產權保護對亞太地區經濟增長的重要性，防止侵權行為；簡化繁瑣程序，提高中小企業的競爭力和創新能力。

第十五次會議亦於 2007 年 9 月舉辦國是澳大利亞雪梨其議題是氣候變化和清潔發展、區域經濟整合、支持杜哈回合談判、貿易投資自由化和便利化等。會議的主題為「加強大家庭建設，共創可持續未來」。並發表了《亞太經合組織領導人關於氣候變化、能源安全和清潔發展的宣言》，並達成了在 2030 年前將亞太地區能源強度降低 25% 的意向性目標。領導人還透過了關於更緊密的區域經濟整合的重要報告，包括結構改革舉措，並歡迎新亞太經合會貿易便利化行動計劃，將減少貿易交易成本再百分之五。

2008 年 11 月在秘魯利馬舉行第十六次會議，議題是國際經濟金融形勢、地區經濟整合、推動多哈回合談判、貿易投資自由化和便利化等。會議的主題是「亞太發展的新承諾」。會議發表《利馬宣言》（Lima Declaration）和關於全球經濟的聲明，重點闡述了各成員就世界經濟金融形勢、多哈回合談判、糧食安全、能源安全、區域經濟整合、企業社會責任、氣候變化、防災減災等問題達成的共識。領導人還討論了全球金融危機的關於全球經濟的聲明。他們承諾採取一切必要的經濟和財政措施，以恢復穩定和增長，抵制保護主義，並加緊努力，推動世界貿易組織多邊發展議程的談判。而《利馬宣言》主要內容分為以下八點。

（一）金融危機與會領袖同意盡快並果斷地

採取一切必須的經濟和金融措施以解決金融危機，包括針對監管機構、企業管治等制度的改革。

（二）區域經濟整合

宣言重申實現區域貨物、服務貿易和資本自由開放的承諾，並將亞太自由貿易區視為「長遠目標」。又同意加強金融市場運作及保護智慧財產權。

（三）糧食安全

宣言深切關注糧食價格上升令貧者越貧，同意加強對農業的投資和合作，增加糧食生產、強化自然資源管理，推動開發不以糧食為原料的新生物燃料，並強化食品和產品安全標準和監管。

（四）企業社會責任

宣言呼籲企業將社會責任納入企業的經營戰略，推動各成員自願在各類商業活動中推廣企業社會責任實踐，對公共政策形成補充。

（五）打擊貪污

宣言承諾會打擊貪污並推動廉潔政府、支持公私合作，並加強金融市場透明度。

（六）加強合作

會議歡迎由中國提出在 2010 年召開人力資源發展部長級會議，並強調高質素教育對全球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又重申要增強應對禽流感、愛滋病等傳染病的能力，並關注性別歧視對經濟的影響。

（七）打擊恐怖主義和維護貿易安全

宣言重申確保區內經濟不受恐怖襲擊和洗錢活動的干擾，並提高防災減災和災害管理能力。又鼓勵採取共同行動打擊海盜。

（八）應對氣候變化

宣言鼓勵開發和利用清潔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在 2009 年聯合國哥本哈根會議上達成公平、有效的氣候變化國際安排。

第十七次會議，2009 年 11 月新加坡會議議題則是應對國際金融危機、氣候變化、反對貿易保護主義、支持多邊貿易體制，以及推進區域經濟整合和亞太經合會未來發展等。領導人同意擴大其在貿易保護主義的承諾停頓，直到 2010 年亞太經合會高級貿易和金融官員的首次聯合舉行會議，以解決經濟危機。會議啟動供應鏈連接框架和經商環境行動計劃，以使在該地區開展業務便宜 25%。會員經濟體也開始在亞太經合會服務行動計劃和環境商品和服務工作工作方案。

2010 年 11 月第十八次會議在日本橫濱會議議題是增長戰略、人類安全、區域經濟整合、茂物目標審評、多哈回合談判、亞太經合會未來發展等。領導人發出橫濱願景提供了一個路線圖，為會員實現了經濟整合，可靠和安全的亞太經合會的社區。會議制定的戰略投資並贊同亞太經合會新戰略結構改革。亞太經合會舉行了有史以來首次部長級會議糧食安全。

2011 年 11 月第十九次於美國檀香山會議主題是「緊密聯系的區域經濟」。會議發表了《檀香山宣言—邁向緊密聯系的區域經濟》等重要文件。檀香山宣言中，他們承諾採取具體步驟，朝著無縫區域經濟; 應對共同綠色增長目標; 和推進監管合作和融合。為了達到這些目標，亞太經合會解析為減少，到 2015 年年底，應用環境商品關稅稅率為 5%或更少，同時考慮到經濟體的經濟狀況，在不影響亞太經合會經濟體在世界貿易組織中的立場。亞太經合會設定的目標，以減少

總能源強度降低 45%，到 2035 年與亞太經合會承諾到 2013 年將採取具體步驟，確保監管工作的內部協調，以實現良好的監管做法，評估監管的影響，並進行公眾諮詢。

2012 年 9 月第二十次會議在拉迪沃斯托克會議發表《融合謀發展，創新促繁榮—亞太經合會第二十次領導人非正式會議宣言》，旨在為促進亞太地區繁榮、鞏固其在全球經濟中的引領地位指明道路。會議領導人發出海參崴宣言，說明其承諾：貿易和投資自由化，區域經濟整合、加強糧食安全、建立可靠的供應鏈；和深入的合作，以加強創新增長。顯著，領導認可環保商品的亞太經合會列表直接和積極促進綠色增長和可持續發展目標。會議旨在解決透明度作為一種新的下一代貿易和投資問題。

第二十一次會議舉辦於 2013 年 10 月，在巴厘島印度尼西亞會議主題是「活力亞太，全球引擎」，其 3 大議題為「實現茂物目標 (Attaining Bogor Goals)」、「達成公平的永續成長 (Achieving Sustainable Growth with Equity)」、「促進連結 (Promoting Connectivity)」。會議領導人同意在基礎設施發展和投資的多年計劃。由於根據該計劃的第一步，一個公私合作中心在印尼將成立。為了鼓勵人民對人民的連通，亞太經合會旨在促進 100 萬內亞太經合會每年的大學生在 2020 年的目標跨界合作。亞太經合會成立於婦女和中小企業的首次聯合部長級會議，以促進婦女創業。而 2014 年將在中國北京舉辦第二十二次亞太經合會議。⁴⁶

綜觀歷屆的會議，亞太經合會基本上是一個開放的經濟協會，其組織及政策是開放的，為柔性協會而非依據條約設立的超國家組織，其目標為旨在促進亞太地區經濟成長與發展、增進亞太地區商品、勞務、資本與技術的流通、加強開放性的多邊貿易體系，提升亞太地區與世界的福祉、降低區域內貿易與投資障礙，

⁴⁶ 會議資料來源亞太經合會官方網站，<http://www.apec.org/>。

而原則為以互利為原則，並體認各會員體間經濟發展程度，以及社會、政治制度均有相當差異、且公開對話與共識決原則，但正因為亞太經合會欠缺正式的、有拘束力的條規，所以其推動區域內貿易自由化及整合總體經濟政策的速度，較為緩慢，而針對會議中所發表的聲明，是否能真正落實，也是重要議題之一。⁴⁷

第三節 亞太經合會之發展問題

亞太經合會為亞太地區 21 個經濟體 (Economy)⁴⁸ 高階政府官員之間的諮商論壇。1980 年代區域經濟整合之趨勢的興盛，歐盟等原有之區域協定逐漸擴大與加深，新的區域協定如北美自由貿易協定、澳紐緊密關係協定等亦相繼簽訂或協商成立之中。亞太地區的國家體認到有必要成立一類似之區域論壇，以解決共同關切之經貿議題。

因此，澳洲前總理霍克於 1989 年年初提議在亞太地區成立一經濟論壇，希望經由各會員體部長之間的對話與協商，尋求亞太地區經貿政策之協調，促進亞太地區貿易暨投資自由化與區域合作，維持區域之成長與發展。亞太經合會採用自願性原則，具論壇性質，所作的決議不具拘束力。同時，亞太經合會不是一個貿易區塊，而是一種開放性區域協會：各會員體政府之間所達成貿易自由化的協議，都將適用於其他非會員體。這就是亞太經合會部長們所共同決定遵循之開放

⁴⁷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台北亞太經合會研究中心，<http://www.ctasc.org.tw/>。

⁴⁸ 一群經濟個體之間具有相互聯繫關係，如禮物經濟、自然經濟、市場經濟、計劃經濟、混合經濟等經濟體系。市場經濟體系中個體間的通貨可以互相兌換，任一個體的變動都會對總體造成影響，如歐盟即是一個經濟體系。

區域主義（Open regionalism）⁴⁹的精神。⁵⁰

亞太經合會其日常運作係以「共識決」(Consensus)及「自願性」(Voluntary)為基礎，而其工作主要環繞三大支柱：「貿易暨投資自由化」(Trade and Investment Liberalization)、「商業便捷化」(Business Facilitation)以及「經濟暨技術合作」(Economic and Technical Cooperation, ECOTECH)。⁵¹除自由化、開放之外，透過便捷化的工作，可以減少貿易投資成本，間接促成自由化；透過經濟與技術合作，可以幫助開發中經濟體建構能力，從而提高參與自由化的能力，因此，三支柱彼此相輔相成。⁵²但也因為如此，使得各項規定難以確切的實行，且在會員國眾多的情況下，各會員國的國體性質及其目標皆不相同，綜觀以上，概括下面三點。

（一）各成員體之間差異大

因各經濟體的體系與經濟發展不同，亞太經合會將不同發展水準、不同社會制度、不同價值觀念的經濟體集合在一起，雖然是部個不可多的的組織，但也因此造成難以協商，且執行上造成很大阻礙，所以在削減關稅內部矛盾的問題越來越明顯，且加上金融危機的打擊，亞洲地區部分國家的經濟陷入困難，因而發展的不平衡進而加大。亞太經合會成員中既有發達國家，也有發展中的國家，也因共識決非強制性的關係，一直無法達到讓各會員國都滿意的結果，因此在此不健全的條件下，要如何應對經濟全球化與新經濟發展所帶來的機遇和挑戰，才能實

⁴⁹ 區域主義又稱地區主義，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新興的一種理論，強調「鞏固國家與周邊地區的利益及外交」。在一開始的 10 年左右，區域主義是非常盛行的，之後雖然逐漸受到冷落，但因此理論已擴展至全世界，因此在 1980 年代末，冷戰結束而全球化運動興起後，區域主義再次受到重視。

⁵⁰ 資料來源亞太經合會官方網站，<http://www.apec.org/>。

⁵¹ 參見中華民國外交部，<http://www.mofa.gov.tw/Organizations/Organizations/Home>。

⁵² 參見中華民國財政部，<http://www.mof.gov.tw/mp.asp?mp=1>。

現亞太經合會最初的宗旨——共同發展和繁榮，是各會員國所要解決的首要問題。

（二）新成員的問題

亞太經合會已有21個正式成員，還有多個國家和地區要求加入亞太經合會。但，成員越多，便越難達成共識，將使自由化過程放慢。然而在接收新成員問題上，關稅低的成員與關稅高的成員持不同意見。所以為避免經濟體經濟發展歧異程度擴大，造成亞太經合會的過度負擔，自1998年起十年之間暫停接受新成員。

（三）亞太經合會的原則與規定並不具有法律效力

也就是不具有拘束力，所以各會員體政府是否會執行個聲明皆出自於協調性單方行為（concerted unilateral action, CUA）。⁵³總而言之，其條約規定是靠各成員的協商和領導人的承諾來行事，故其推動區域內貿易自由化及整合總體經濟政策的進度，會較為緩慢。

亞太經合會畢竟是一個橫跨太平洋兩岸的大區域組織，雖然各會員體的各種體系造成差異，而亞太經合會內部又有多個次區域組織，這種錯綜複雜的關係決定了各國利益的激烈衝突和再進一步合作的艱難。亞太經合會的主要內容就是相互尊重、平等互利、自主自願和協商一致，基於此亞太經合會還是有不可被取代的重要地位。⁵⁴

⁵³ 楊永明，「亞太經合會架構與運作的發展與兩難」，理論與政策，第十一卷，第一期，民八十五年十二月，頁44-57。

⁵⁴ 趙春明、王亞飛，「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的發展及展望」，2005年。

第四節 小結

亞太經合會的願景是追求全會員國的協商一致，因此要推動所期望的貿易自由化，加上沒有所謂的實現期限，完全靠著各會員國自治且各國的經濟與各種狀況的不同，執行上有一定的困難度。反觀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其目的是期望實現亞太自由貿易區，讓亞洲地區的經濟能夠整合，且各會員國在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之前就會被要求必須具有此協定規定的高標準⁵⁵條件，這是與亞太經合會截然不同的地方，而也因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具有強烈的執行力與拘束力，進而會迫使讓各會員國在確切的時間實施其法規。但亞太經合會決不會因為因此原因而被跨太平洋夥伴協定或往後新的協定所取代，只要原因是其具有高度合法化的終端解決機制，這也是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目前無法做到的。但，不可否認的，亞太經合會與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確實具有相輔相成的關係。⁵⁶

⁵⁵ 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協定是一個綜合性的自由貿易協定，包括了一個典型的自由貿易協定的主要內容：貨物貿易、原產地規則、貿易救濟措施、衛生和植物衛生措施、技術性貿易壁壘、服務貿易、智慧財產權、政府採購和競爭政策等。

⁵⁶ 參見國政基金會 <<http://www.npf.org.tw/>>。

第三章 太平洋 4 國在亞太經合會架構下的發展情況

本章節介紹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的創始國，太平洋 4 國的濫觴與太平洋 4 國變遷過程及在亞太經合會架構下，太平洋 4 國的如何轉型。

第一節 太平洋 4 國的濫觴

所謂的太平洋 4 國是指新加坡、智利、汶萊、紐西蘭。新加坡因其國內市場狹小，高度貿易依賴和外向驅動，歷來都將多邊貿易和投資自由化安排作為其自由貿易協定政策的主要目標。經濟增長主要依靠對外貿易，其國內的貿易、投資、金融等主要部門的法律制度都比較接近美國的標準，自由化程度很高，主動發起全面性的高質自由貿易區協定，達到吸引更大、更強的經濟體加入並最終形成大規模的由貿易協定符合新加坡的發展利益。

新加坡在針對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的要求進行內制度調整中，主要是在金融服務、環境和勞工要求等領域進行微調。而且新加坡希望借此機會，將其對東協經濟共同體的不同承諾，以及雙邊自由貿易協定中重複和重疊的部門進行調整和理順，特別是在原產地規則、標準與符合性、爭端解決機制以及競爭政策上。⁵⁷

汶萊和智利兩國的共同點是以農礦業為國民經濟基礎，擁有豐富的資源，但製造業基礎較差，包括金融業在內的現代服務業、智慧財產權等發展較為落後，在對外貿易中雖然出口產品向多樣化發展，但以農礦產品為主。特別是在智慧財產權方面，相對於談判方中的發展國家是淨進口國。為適應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的高標準，必然要對國內的相關政策法規進行大幅調整。儘管美國承諾將幫助汶萊

⁵⁷ 張建平，李瀟舒，〈TPP 的問題與挑戰－以談判各方衝突為視角〉，2013 年。

達到跨太平洋夥伴協定要求，使其成為更具吸引力的投資目的地，汶萊將採用越來越多高端標準，深入世界最大的美國市場，但在環境保護、漁業補貼、漁業補貼、勞工、智慧財產權、市場準入、國營與私營企業等問題上，汶萊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談判仍面臨挑戰。如美國政府和商界一直不滿汶萊電影、音樂和軟體盜版現象，國際智慧財產權聯盟近年也將汶萊列入被觀察成員國名單。

智利的跨太平洋夥伴協定首席談判代表、外交部國際經濟關係暨雙邊事務主管 Carlos Furche 表示，必須隨時評估是否作出了符合國家和國民利益的最優選擇，智利不排除最終不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的可能性。⁵⁸關於可能退出的理由，Carlos Furche 主要談及跨太平洋夥伴協定智慧財產權領域談判要求過高，此外，智利在環境等領域的談判也面臨困難。而美國也將智利列為智慧財產權重點監控的國家。而與其他國家相比，紐西蘭的情況較沒有那麼樂觀，紐西蘭對美國出口的乳製品逐趨下降。且紐西蘭主張智慧財產權保護不應高於《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協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⁵⁹。

在 2001 年 1 月正式生效的新加坡、紐西蘭緊密經濟夥伴協 (Agreement between New Zealand and Singapore on a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⁵⁸ 《媒稱智利有可能不加入 TPP 最終決定》，日本農業新聞，2012 年。

⁵⁹ 此協定是世界貿易組織法律框架的組成部分。該協定明確了智慧財產權是一種私權。並要求成員國對智慧財產權給予有力保護。例如：一、著作權保護期必須延長至作者去世後 50 年。而電影與攝影作品固定為 50 年且至少滿 25 年；二、著作權必須自動授予，而非基於任何如登記、續期程序等「正式手續」；三、計算機程序必須被認定為版權法保護下的「文字作品」並獲得相應的保護期；四、版權的國家豁免（如美國法中的「合理使用」）必須遵循伯爾尼公約中的三步測試法；五、除非公共利益需要，專利權必須在所有技術領域中得到認可，且有效期至少為 20 年；六、專有權的排除必須得到限制，並依法提供不與之存在衝突的作品一般實施與專利一般實施；七、不允許對計算機程序及專利權持有人的合法利益進行不合理歧視；八、與專利權有關的第三方之合法利益應當得到重視；九、同時具備最惠國待遇條款。但此協定亦有許多爭議出現，TRIPS 生效以來發展中國家、學術界和非政府組織對該協議的批評不斷升溫。其中部分批評是針對整個世界貿易組織，而許多貿易自由化鼓吹者認為 TRIPS 是一個有害的政策。（如 Jagdish Bhagwati 在「應對全球化」中提出 TRIPS 對藥品進入發展中國家起到阻礙作用）TRIPS 的財富再分配效應（把財富從發展中國家手中轉移到已開發國家的版權與專利持有者）和加諸於削減智慧財產權法律國家的人為稀缺性徵收是此類爭議的主要出發點。

ANZSCEP)⁶⁰為藍本而締結的。新加坡、紐西蘭緊密經濟夥伴協定是一個涵蓋廣泛領域的綜合性的自由貿易協定，對貨物貿易、服務貿易自由化以及電子商務交易、競爭、關稅手續、投資、貿易的技術障礙、衛生植物檢疫、政府採購和智慧財產權保護等，都制訂了具體的條款。由於新加坡、紐西蘭緊密經濟夥伴協定第 4 條規定廢除所有產品的關稅，在貿易自由化方面沒有例外，因而被稱為高水準貿易自由化的自由貿易協定。由於跨太平洋夥伴協定是在新加坡、紐西蘭緊密經濟夥伴協定的基礎上締結的，因此，其內容與新加坡、紐西蘭緊密經濟夥伴協定大體相同，也是一個一個涵蓋廣泛領域的高水準的自由貿易協定。⁶¹

2002 年 10 月，智利、紐西蘭、新加坡三國於欲協商簽署「太平洋三國更緊密經濟夥伴」(The Pacific Three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P3 CEP) 協定倡議發起。⁶²而在 2003 年 9 月，智利、紐西蘭、新加坡三方亦為此舉行首輪協商，歷經四回合的談判，三國正式於 2005 年 7 月 18 日簽署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協定 (Trans-Pacific Strategic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PSEP)，同年 8 月 2 日汶萊也簽署加入。2006 年 5 月 1 日，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對紐西蘭和新加坡生效，智利為 2006 年 11 月 8 日，汶萊為 2009 年 7 月 1 日。

2005 年 5 月 28 日，汶萊、智利、紐西蘭、新加坡四國協定發起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簽訂並生效的經濟貿易協定。成員之間彼此承諾在貨物貿易、服務貿易、智慧財產權以及投資等領域相互給予優惠並加強合作。協定採取開放的態度，並

⁶⁰ 2001 年 8 月生效。由於新加坡關稅水準一向不高，目前在七、八千項貨品關稅中只有六項商品有關稅，因此主張高水準的自由貿易協定實乃必然；其次紐西蘭平均關稅僅有 2.1%，於 10 年內消除所有關稅亦不成問題，故兩國率先完成此協定。

⁶¹ 劉昌黎，「泛太平洋战略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的发展与困境」，2011 年。

⁶² 2002 年與智利利用於墨西哥舉行亞太經合會領袖高峰會宣布開啟《太平洋三國更緊密經濟夥伴》(P3-CEP) 談判，此即為太平洋 4 國之前身，汶萊於 2004 年的第二輪談判中成為觀察員，2005 年 4 月的第五輪談判中成為正式談判方。最後由新加坡、紐西蘭、智利與汶萊於同年 7 月簽署「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Trans-Pacific Strategic Economic Partnership, TPSEP) 協定，並於 2006 年正式生效。

歡迎任何亞太經合會成員參與該協定。

2006年5月1日，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對紐西蘭和新加坡生效，智利為2006年11月8日，汶萊為2009年7月1日。2008年2月，美國小布希政府（George W. Bush Administration）首度參與談判並於同年9月正式成為談判成員，並於當年3月、6月和9月就金融服務和投資議題舉行了3輪談判。

第二節 太平洋4國變遷過程

跨太平洋伙伴協定的前身是跨太平洋戰略經濟伙伴關係協定（Trans-Pacific Strategic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PSEP），而2008年9月美國宣布加入，名稱縮減為跨太平洋夥伴協定。是由亞太經合會成員國中的新西蘭、新加坡、智利和汶萊四國發起，從2002年開始醞釀的一組多邊關係的自由貿易協定，原名亞太自由貿易區（Free Trade Area of the Asia Pacific, FTAAP）⁶³旨在促進亞太地區的貿易自由化。

2008年9月，美國總統歐巴馬決定參與談判，並邀請澳洲、秘魯等一同加入談判。到2010年11月，成員包括智利、紐西蘭、新加坡、汶萊、美國、澳洲、秘魯、越南、馬來西亞，共9國。在此跨太平洋夥伴協定會員國已跨越亞洲、美洲與大洋洲，在美國取得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的主導權之後，進而讓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在美國「重返亞洲」⁶⁴在經濟上布局的重要佈局。跨太平洋夥伴協定與「東

⁶³ 2010年亞太經合會後發表橫濱願景宣言，宣布將採取具體步驟實現「亞太自由貿易區」。其主要宣言為：我們已達成一致，現在是時候把亞太自由貿易區從理想轉化為更加現實的願景。我們要求亞太經合組織採取具體措施，實現亞太自由貿易區。這是進一步推動亞太地區經濟整合進程的主要載體。與會代表認為，有關自由貿易區的協議不應過於狹義，必須「廣泛、高質量、成型、致力於下一代的貿易和投資。

⁶⁴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是美國重返亞洲、建設亞太地區自由貿易區的重要一環。美國對只有亞洲

協+N」，以及發展中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⁶⁵，形成競爭的關係。

2009 年 11 月，美國正式提出擴大跨太平洋夥伴協定計畫，澳洲和秘魯同意加入。美國借助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已有協定，開始全方位主導跨太平洋夥伴協定談判。自此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更名為跨太平洋夥伴協定，開始進入發展壯大階段。

隔年 3 月 15 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首輪談判在澳洲墨爾本舉行。參與談判的共 8 個成員：美國、智利、秘魯、越南、新加坡、紐西蘭、汶萊和澳洲。此次談判將涉及關稅、非關稅貿易壁壘、電子商務、服務和智慧財產權等議題。美國較為強調的內容包括推動清潔能源等新興行業的發展，促進其製造業、農業以及服務業的商品與服務出口，並強化對美國智慧財產權的保護。

自 2010 年美國歐巴馬政府任內大力主導推動跨太平洋夥伴協定擴大談判，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已進行 20 回合的正式談判（至 2013 年底）。預計在 2013 年結束談判，但終究未能如期完成，將延至 2014 年。⁶⁶據日本媒體報道，日本內閣府副大臣西村康稔透露，跨太平洋夥伴協定談判中大概完成了 65%。被迫拖至 2014 年談判的內容包括關稅、智慧財產權、競爭、政府採購及環境等至少 5 個領域。

國家參與的亞洲整合一直抱有警惕，唯恐被逐出亞洲。為此，美國試圖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為突破口，建立由美國主導的亞太合作體系。儘管談判是長期和艱難的，但美國仍將不遺餘力地吸引亞洲國家的注意力，顯示美國在這一地區整合進程中的不可或缺。

⁶⁵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概念始於 2011 年 11 月第 19 屆東協高峰會，其涵蓋成員包含東協 10 國以及與東協簽署有意由貿易協定之 6 個對話夥伴國（中國大陸、日本、韓國、澳大利亞、紐西蘭及印度）。2012 年 11 月第 21 屆東協高峰會議中正式宣布，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自 2013 年啟動談判，並以 2015 年完成為目標。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目前已成立貿易談判委員會（Trade Negotiation Committee, TNC），下設貨品、服務及投資 3 個小組，並於 2013 年 5 月在汶萊正式展開談判，預計於 2015 年完成諮商。

⁶⁶ 江瑋，『跨太平洋夥伴協定：一場未如期完成的「21 世紀的談判」』，2014 年。

而至 2011 年，歷經前 9 輪談判，在夏威夷亞太經合會議領導人非正式會議期間，跨太平洋夥伴協定談判各方宣布達成《加強貿易與投資，支持就業、經濟增長與發展：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協議綱要》。同年 11 月 10 日，日本正式決定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談判。而在 2013 年日本正式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

在 2013 年 3 月，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第 16 輪談判結束。美國首席談判代表維塞爾（Barbara Weisel）表示，跨太平洋夥伴協定談判各方已就談判中的大部分問題達成共識，努力達到一個高質量、高標準、高開放度的亞太跨區域自由貿易協議。跨太平洋夥伴協定截至 2014 年，共有 11 個成員國而彼此之間已經簽有 40 多個雙邊或地區性貿易協定，詳情請參見表二。

這些優惠貿易協定（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 PTA）⁶⁷給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帶來更複雜的條件與環境，因必須讓跨太平洋夥伴協定會員國受到平等的待遇，但同時必須避免彼此間既有的協定。這些問題各會員國也同意在現今過渡期後做出承諾，無論其經濟水準參差不齊。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成員國遍及亞洲、大洋洲、北美洲、中南美洲，總共 12 國。此表為介紹各會員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情況。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目前位於亞洲地區的國家有：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汶萊，位於大洋洲的國家有：紐西蘭與澳洲，位於北美洲的國家有美國與加拿大，位於中南美洲的國家有墨西哥、智利、祕魯。目前還是以分布在亞洲地區的國家居多。

⁶⁷ 優惠貿易協定是成員國之間透過協定或其他形式，對全部商品或部分商品規定較為優惠的關稅，但各成員國保持其獨立的對非成員國的關稅和其他貿易壁壘，是區域經濟合作中最低級的和最鬆散的組織形式。

表 2-2、跨太平洋夥伴協定成員國經濟整合情況

| 一、亞洲 | |
|------|---|
| 國家 | 洽簽對象及狀態 |
| 汶萊 | 已生效：東協自由貿易區（AFTA）、日本、跨太平洋夥伴協定。 談判中：跨太平洋夥伴協定、RCEP |
| 新加坡 | 已生效：東協自由貿易區（AFTA） ⁶⁸ 、紐西蘭、日本、歐洲自由貿易協會（EFTA）、澳洲、美國、印度、約旦、韓國、巴拿馬、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秘魯、中國大陸、海灣合作理事會（GCC）、哥斯大黎加。 已簽署、尚未生效：中華民國。 已完成談判、尚未簽署：歐盟。 談判中：加拿大、巴基斯坦、烏克蘭、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墨西哥、RCEP。 |
| 馬來西亞 | 已生效：東協自由貿易區（AFTA）、巴基斯坦、日本、D8、紐西蘭、回教組織會議（OIC）成員國之貿易優惠系統、智利、印度、澳洲。 談判中：美國、土耳其、跨太平洋夥伴協定、歐盟、EFTA、RCEP。 研議中：海灣合作理事會（GCC）、韓國、敘利亞。 |
| 越南 | 已生效：東協自由貿易區（AFTA）、日本、智利。 談判中：跨太平洋夥伴協定、歐盟、韓國、俄羅斯-哈薩克-白俄羅斯三國關稅同盟、RCEP。 研議中：EFTA（已有共識，尚未展開談判）。 |
| 日本 | 已生效：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墨西哥、智利、印尼、汶萊、東南亞國協（ASEAN） ⁶⁹ 、瑞士、越南、印度、秘魯。 談判中：韓國（現已中斷）、澳洲、海灣合作理事會（GCC） ⁷⁰ 、蒙古、加拿大、哥倫比亞、中日韓 FTA、歐盟、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 ⁷¹ 。 研議中：土耳其。 |

⁶⁸ 東協自由貿易區（ASEAN Free Trade Area, AFTA），成員即為東南亞國協之會員國。

⁶⁹ 東南亞國協（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成員包括汶萊、柬埔寨、印尼、寮國、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

⁷⁰ 海灣合作理事會（Gulf Cooperation Council, GCC），成員包括沙烏地阿拉伯、阿聯、安曼、巴林、卡達及科威特。

⁷¹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目前共有 16 國參與談判，計有：東協 10 國、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印度、澳大利亞及紐西蘭。

| 二、大洋洲 | |
|-------|--|
| 國家 | 洽簽對象及狀態 |
| 紐西蘭 | 已生效：澳洲、跨太平洋伙伴協定、泰國、新加坡、中國大陸、澳洲+紐西蘭+ASEAN (FTA)、馬來西亞、香港、中華民國。 已完成談判、尚未簽署：海灣合作理事會 (GCC) 談判中：韓國、印度、跨太平洋夥伴協定、俄羅斯、RCEP。 研議中：墨西哥、日本。 |
| 澳洲 | 已生效：紐西蘭、新加坡、美國、泰國、智利、澳洲+紐西蘭+ASEAN (FTA)、馬來西亞。 談判中：中國大陸、日本、海灣合作理事會 (GCC)、韓國、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印度、太平洋島國緊密經濟關係協定、RCEP、印尼(印尼於 2013 年 12 月 9 日宣布暫停與澳洲後續諮商)。 |

| 三、北美洲 | |
|-------|---|
| 國家 | 洽簽對象及狀態 |
| 美國 | 已生效：北美自由貿易協定 (NAFTA) ⁷² 、新加坡、澳洲、智利、中美洲自由貿易協定 (CAFTA-DR) ⁷³ 、秘魯、阿曼、以色列、約旦、摩洛哥、巴林、韓國、哥倫比亞、巴拿馬。 談判中：跨太平洋夥伴協定、歐盟 TTIP (2013 年 12 月結束第三回合談判) ⁷⁴ 、泰國(2006 年起暫停談判)、馬來西亞(2008 年最後一次談判)。 |

⁷² 北美自由貿易協定 (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NAFTA)，成員為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

⁷³ 中美洲自由貿易協定 (Dominican Republic-Central America FTA, CAFTA-DR, 或簡稱 CAFTA)，成員包括中美洲 5 國 (哥斯大黎加、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尼加拉瓜)、美國及多明尼加。

⁷⁴ 跨大西洋貿易投資夥伴協定 (Transatlantic Trade and Investment Partnership, TTIP) 談判國為美國與歐盟，於 2013 年 7 月 8 日至 12 日在美國華府舉行首回合談判。

| 三、北美洲 | |
|-------|---|
| 國家 | 洽簽對象及狀態 |
| 加拿大 | <p>已生效：北美自由貿易協定 (NAFTA)、智利、以色列、哥斯大黎加、歐洲自由貿易協會 (EFTA)、哥倫比亞、秘魯、約旦、巴拿馬。</p> <p>已簽署、尚未生效：宏都拉斯。</p> <p>談判中：加勒比海共同體 (CARICOM)⁷⁵、加拿大與中美洲 4 國 (CA4)⁷⁶、多明尼加、新加坡、韓國、歐盟、摩洛哥、印度、烏克蘭、跨太平洋夥伴協定、日本。</p> <p>研議中：南方共同市場 (MERCOSUR)、泰國、土耳其。</p> |

| 四、中南美洲 | |
|--------|--|
| 國家 | 洽簽對象及狀態 |
| 智利 | <p>已生效：委內瑞拉、玻利維亞、厄瓜多、南方共同市場 (MERCOSUR)、加拿大、墨西哥、哥斯大黎加、薩爾瓦多、歐盟、美國、韓國、歐洲自由貿易協會 (EFTA)、中國大陸、馬來西亞、跨太平洋戰略經濟伙伴協定 (TPSEP)、印度、日本、越南、巴拿馬、古巴、宏都拉斯、秘魯、哥倫比亞、瓜地馬拉、澳洲、土耳其、馬來西亞等 60 國。</p> <p>已簽署、尚未生效：太平洋聯盟架構協定 (秘、智、墨、哥倫比亞)</p> <p>談判中：泰國、香港、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太平洋聯盟協定(秘、智、墨、哥倫比亞)。</p> |
| 墨西哥 | <p>已生效：北美自由貿易協定 (NAFTA)、玻利維亞、哥斯大黎加、G3 三國集團 (原成員有哥倫比亞、墨西哥、委內瑞拉，惟委內瑞拉於 2011 年退出，2009 年 8 月哥、墨簽署修正協議)、尼加拉瓜、智利、秘魯 (經濟互補協定)、阿根廷(汽車業經濟互補協定) (該協定原本已於 2012 年 6 月遭兩國中止，惟墨西哥於 2012 年 12 月取消在 WTO 對阿根廷的控訴，雙方旋即重啟本互補協定)、歐盟、歐洲自由貿易協會 (EFTA)、以色列、中美洲 5 國⁷⁷與墨西哥 Unique FTA⁷⁸ (薩爾瓦多、尼加拉瓜及宏都拉斯已生效，瓜地馬拉及哥斯大黎加尚未完成協定之生效程序)、烏拉圭、日本、秘魯⁷⁹ (貿易整合協定)、南方共同市場 (MERCOSUR)。</p> <p>已簽署、尚未生效：太平洋聯盟架構協定 (秘、智、墨、哥倫比亞)、巴拿馬。</p> <p>談判中：韓國、巴西、新加坡、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太平洋聯盟協定(秘、智、墨、哥倫比亞)。</p> <p>研議中：土耳其。</p> |

⁷⁵ 成員包括，安地卡與巴布達、巴哈馬、巴貝多、貝里斯、多明尼加、格瑞那達、蓋亞那、海地、牙買加、聖克里斯多福、聖露西亞、聖文森、蘇利南及千里達。

⁷⁶ 係指 Central America 4，成員包括宏都拉斯、尼加拉瓜、薩爾瓦多與瓜地馬拉等 4 國。

⁷⁷ 中美洲 5 國係指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哥斯大黎加、薩爾瓦多及尼加拉瓜。

⁷⁸ 2011 年 11 月已完成談判及簽署，薩爾瓦多、尼加拉瓜及墨西哥三國於 2012 年 9 月 1 日先正式生效實施。墨西哥與宏都拉斯之協定於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實施。

⁷⁹ 原經濟互補協議擴大成為 FTA，於 2012 年 2 月 1 日生效。

| 四、中南美洲 | |
|--------|--|
| 國家 | 洽簽對象及狀態 |
| 秘魯 | <p>已生效：安地諾集團（Comunidad Andina）、智利、美國、加拿大、新加坡、中國大陸、墨西哥（經濟互補協定）、古巴、南方共同市場（MERCOSUR）、歐洲自由貿易協會（EFTA）、韓國、泰國（秘泰加速貨品貿易自由化議定書）、墨西哥（又稱秘墨貿易整合協定，為現有經濟互補協定之擴大）、日本、巴拿馬、歐盟、哥斯大黎加、委內瑞拉。</p> <p>已簽署、尚未生效：瓜地馬拉、太平洋聯盟架構協定。</p> <p>談判中：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宏都拉斯、薩爾瓦多、太平洋聯盟協定（秘、智、墨、哥）、土耳其</p> <p>研議中：印度、摩洛哥、俄羅斯、南非、澳洲、埃及。</p> |

說明：資料更新日為 2014 年 1 月 22 日。

資料來源：

http://r.search.yahoo.com/_ylt=A8tUwZCvpZ1TdlkALf5r1gt.;_ylu=X3oDMTByNHJlbG03BHNIYwNzcgRwb3MDMgRjb2xvA3R3MQR2dG1kAw--/RV=2/RE=1402869295/RO=10/RU=http%3a%2f%2fwww.trade.gov.tw%2fApp_Ashx%2fFile.ashx%3fFilePath%3d.%2fFiles%2fPageFile%2f767_339851%2f1030122_%25e5%2585%25a8%25e7%2590%2583%25e5%258d%2580%25e5%259f%259f%25e7%25b6%2593%25e6%25bf%259f%25e6%2595%25b4%25e5%2590%2588%25e7%258f%25be%25e6%25b3%2581_%25e7%25b9%25bc%25e7%25ba%258c%25e6%259b%25b4%25e6%2596%25b0%25e7%2589%2588.docx/RK=0/RS=T8AndXn8YV0jIK2wXqphuOg_b

第三節 亞太經合會架構下太平洋 4 國的轉型

亞太地區的經濟有著密切的聯繫機制，太平洋兩岸經濟的發展相互依賴。二戰之後，亞太地區經濟整合有以下兩條主線。

（一）美國主導下的經濟發展主線

這條線的運行軌跡是：前期靠美國對外提供投資、資本、技術，在亞太地區擴散，從而推動了日本、亞洲四小龍⁸⁰的發展。後來，美國的作用發生了轉型，老的機制力轉弱，也即產業轉移和技術驅動的力量轉弱，作為主要進口市場的作用增強。這樣的轉換也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它為後起的國家利用美國市場、透過發展出口導向經濟，實現經濟起飛發揮了非常重要的作用。特別對東亞來說，這一轉變促進了以外銷為主的東亞生產網路的形成和擴展，建構了亞太地區的生產至美國的網路，也即生產至消費的均衡網路。

在相當長時間內，這個網路運轉順利，但這種配結構均衡存在內在的不穩定性，隨著發展的變化，前一個機制轉弱，後一個機制擴大，結果導致機制失衡。美國的失衡首先表現為作為持續擴張的進口市場難以為繼，造成糾正這種失衡的壓力增大。美國試圖透過改變外部環境來糾正這種失衡，而內部做得不多。上個世紀 80 年代，在美日貿易爭端時期，主要靠壓日本削減出口，逼日元升值。後

⁸⁰ 亞洲四小龍是指自 1970 年代起經濟迅速發展的四個亞洲經濟體：韓國、台灣、香港、新加坡。這些位於東亞和東南亞的國家或地區在 1970 年代到 1990 年代經濟發展高速成長，但是，在這之前他們都只以農業和輕工業為主。它們利用西方已開發國家向發展中國家轉移勞動密集型產業的機會，吸引外國大量的資金和技術，利用本地廉價而良好的勞動力優勢適時調整經濟發展策略，迅速走上發展道路，並且成為繼日本國以後亞洲新興的已開發國家或地區，也成為東亞和東南亞地區的經濟火車頭之一，其成功的經濟發展過程和經驗是發展經濟學研究的典型例子。亞洲四小龍的稱呼在其經濟高速發展時期較為常見，1990 年代後較為少用。

來，亞洲四小龍造成挑戰時，就宣佈亞洲四小龍即不再為其提供貿易優惠。到了中國出口對美國形成壓力的時候，美國把矛頭對準中國，反傾銷，制裁逼人民幣升值。因此，美國的這些從外部糾正這種失衡的努力並不太見效。美國需要調整和改變的是其內部的政策與結構。

（二）東亞地區的經濟鏈

先是日本向外進行產業轉移，拉動亞洲四小龍的經濟起飛後，後是亞洲四小龍向外進行產業轉移，向東協、尤其是向中國轉移，拉動了後者的經濟起飛，推動了東亞地區生產網路的形成。東亞的這種接替型轉移機制，以產業的拓展為基礎。80年代日元升值以後，日本加速地區產業轉移，亞洲四小龍的加入，加快了地區產業結構的重新構造。東亞機制的主要功能是拓展傳統的產業空間，利用後起經濟的比較優勢擴大產能，鑒於本身沒有足夠的吸收產品的內需相應能力，必須有外部的不斷擴大進口市場作為支撐。在很大程度上，美國的市場就起到這個作用。

這裡必須注意到，東亞地區的生產網絡擴大，主要是靠拓展傳統的產業空間。本來，許多產業按照經濟競爭規律是應該倒掉的，但是，接替型的結構，即不斷出現一批新的經濟體進入市場空間，透過提供政策優惠，便宜勞動力，使生產成本降低，讓產品有競爭力。不過，這樣的傳統產業擴展也遭遇到一個問題，就是生產是為外部生產的，也就是說，生產的發展不是主要以內需增長為基礎，而是以外部市場擴張為條件，所以，只要美國市場能夠不斷擴展，這邊的產業就會以更快的速度來擴張。因此，東亞經濟活力的整體循環式與外部需求市場聯繫再一起的，以外務需求的拓展為條件。

戰後幾十年中，亞太地區儘管發生了增長拉動機制的轉換，但地區經濟整合

一直是發展的。然而，次貸危機引發的美國經濟危機表明，整合的機制內部存在失衡，穩定機制越來越脆弱。一則是美國經濟結構本身，不可持續性發生逆轉；二是東亞的經濟擴張，不可持續性也發生逆轉。這兩個逆轉互為因果，互為條件，需要雙向改革與調整。

外部市場環境的變化使東亞市場環境的外循環機制斷裂，東亞需要重新構建地區的平衡機制，而建構新的平衡機制需要內部的調整與轉變。過去主要是以外部條件為依託的，2008 年的金融危機，美國的消費市場擴張戛然中止以後，美國和東亞都發現，平衡機制破裂了。美國發現得要早一些，即越來越大的貿易逆差。東亞的感覺比較晚。但是，如果從區域構造的角度來說，東亞整體是靠美國的貿易逆差的不斷擴大來實現的經濟擴張的。當這樣的平衡打破以後，東亞區域也就出現了問題。

亞太地區的經濟還是一個整體，美國靠東亞，東亞靠美國，相互依賴性很強，因此，糾正失衡和重構亞太經濟活力需要雙方的努力。美國要花真氣力糾正自己的內失衡，改變靠增加赤字和增發貨幣拉動經濟的政策，提升實體經濟的活力和競爭力；東亞要下真功夫減少對外部市場的依賴，改變過度依賴出口擴張拉動經濟的模式，轉向經濟至社會發展的均衡，大幅度提高內需能力。⁸¹

亞太經合會目前會員國數為 21，由於數量太過龐大，在缺乏制度規章的營運下，讓後期的亞太經合會峰會多留於清談，少有務實性的決策，造成執行任何動作都困難重重。而有鑑於此，跨太平洋夥伴協定一開始就設定高品質的門檻，如未達到此基本條件，是無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談判的。且不同於亞太經合會的共識決，跨太平洋夥伴協定更具有實質執行的權力，不會再是會議桌

⁸¹ 張蘊玲，「亞太區域一體化制度構建的競爭性驅動」，2013 年。

上的空談。⁸²

雖目前各國紛紛積極的簽訂雙邊或多邊自由貿易協定，但，亞太經合會仍是亞太地區經濟合作的平台。因在亞太地區尚無任何鳩濟合作機制能夠取代，從結構來看，亞太經合會是由非正式領導人會議、部長會議、高官會議等組成，這一系列的架構與任何一個自由貿易協定，甚至是跨太平洋夥伴協定也與之截然不同，因此，在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的蓬勃發展下，亞太經合會仍有存在的必要。

亞太經合會努力追求的兩大目標分別是支持多邊貿易體系和加強地區經濟合作。雖然目標明確，但仍未百分百達到。反觀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在美國的大力推動下，勢必能有一番作為。美國總統歐巴馬表示，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將促進成員國的經濟增長，降低貿易障礙，增加出口，為成員國的人民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他說，跨太平洋地區是全球成長最快速的地區，美國深切致力於打造跨太平洋地區安全和繁榮的未來。意指佔世界經濟總量與貿易量約一半的亞太地區對當前美國的經濟復甦、創造就業具有關鍵作用，美國將與亞太地區經濟體在經濟、貿易和安全等方面開展合作。⁸³

亞太經合會是世界上唯一一個以沒有約束力的承諾、開放性對話和對所有參與者的觀點均給予平等尊重的政府間組織。與其他組織或協定不同的是，亞太經合會對成員國沒有條約性義務的要求，亞太經合會內做出的決以自願為基礎，透過協商一致和共同承諾達成。不同於跨太平洋夥伴協定，有強迫性的義務，最終目標是達到亞太地區的貿易自由化，在此情況下，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勢必會比亞太經合會更快、更徹底達到此目標。

⁸² 萬厚德，「APEC 式微，TPP 居上」，2011 年。

⁸³ 查淑妝，「美國擬以 TPP 取代 APEC 成全球最大自由貿易區」，2011 年。

第四節 小結

2005年5月28日，汶萊、智利、紐西蘭及新加坡四國協議發起泛太平洋夥伴協定，而在美國加入後，積極與東協各成員國進行協議，重申泛太平洋夥伴協定將匯集整個太平洋地區的各經濟體，無論是發達國家還是發展中國家，都能成為一個統一的貿易體。也在亞太經合會的前車之鑑下，確保每個條規都能被每個成員國所接納並逐步實施。雖然以目前來看，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的進程較想像中緩慢，但長期下來，勢必會達成亞太地區自由貿易的最終的目標。



第四章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演變過程

本章節介紹跨太平洋夥伴協定之歷次回合談判極其重要之內容，及探討跨太平洋夥伴協定之特徵進而分析其執行上的困難點。

第一節 歷次回合談判

截至 2013 年，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共進行了 20 回合談判，詳細時間請參見表三。從談判總體來看，有以下幾個特點：首先，與先前幾回合談判相比，後期談判回合的耗時明顯加長，表示談判的複雜程度與困難度逐漸加大；第二，從主辦國來看，美國、澳大利亞、紐西蘭等已發展成員國的態度更加積極。其中，2012 年的 5 個回合談判不僅均在已發展成員國舉行，且美國連續主辦了其中的 3 回合談判，由此可看出美國力求主導談判的意圖；第三，絕大多數談判的議題高度重疊，表示談判始終在平行推進，無明顯進步。⁸⁴

表 3-1、跨太平洋夥伴協定歷屆談判回合

| 談判回合 | 參與國、召開時間 | 會議地點 |
|--------------|--------------------------|--------|
| 第 01 回合談判 | P8、2010 年 03 月 15 - 19 日 | 澳洲，墨爾本 |
|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部長會議 | P8、2010 年 06 月 06 日 | 日本，札幌 |
| 第 02 回合談判 | P8、2010 年 06 月 14 - 18 日 | 美國，舊金山 |
| 第 03 回合談判 | P9、2010 年 10 月 04 - 09 日 | 汶萊 |

⁸⁴ 劉晨陽，「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章節談判的進展及我國的應對策略」，2012 年。

| | | |
|---|-----------------------|-----------------------|
|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領袖高峰會 | P9、2010年11月14日 | 日本，橫濱 |
| 第04回合談判 | P9、2011年12月06-10日 | 紐西蘭，奧克蘭 |
| 第05回合談判 | P9、2011年02月14-18日 | 智利，聖地牙哥 |
| 第06回合談判 | P9、2011年03月27日-04月01日 | 新加坡 |
|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部長會議 | P9、2011年05月19-20日 | 美國，蒙大拿州 |
| 第07回合談判 | P9、2011年06月20-24日 | 越南，胡志明市 |
| 第08回合談判 | P9、2011年09月06-15日 | 美國，芝加哥 |
| 第09回合談判 | P9、2011年10月22-28日 | 秘魯，利馬 |
|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部長會議 | P9、2011年11月10-11日 | 美國，檀香山 |
|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領袖高峰會 | P9、2011年11月12日 | 美國，檀香山 |
| 第10回合談判 | P9、2011年12月05-09日 | 馬來西亞，吉隆坡 |
|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迷你回合會議： 1.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智慧財產權議題談判會議 2.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勞工與環境議題談判會議 | 2012年01月31-2月4日 | 1.美國，洛杉磯 2.美國，聖地牙哥 |
| 第11回合談判 | P9、2012年03月08-16日 | 澳洲，墨爾本 |
| 第12回合談判 | P9、2012年05月08-16日 | 美國，德州達拉斯 |
|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部長會議 | P9、2012年06月04-05日 | 俄羅斯，斯喀山 |
| 第13回合談判 | P9、2012年07月02-10日 | 美國，聖地牙哥 |
|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部長會議 | P9、2012年09月09日 | 俄羅斯，海參威 |
|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領袖高峰會 | P9、2012年09月09日 | 俄羅斯，海參威 |
| 第14回合談判 | P9、2012年09月06-15日 | 美國，維吉尼亞州李斯堡 |
| 第15回合談判 | P11、2012年12月03-12日 | 紐西蘭，奧克蘭 |

| | | |
|------------------|---------------------------|---------|
| 第 16 回合談判 | P11、2013 年 03 月 04 - 13 日 | 新加坡 |
|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部長會議 | P11、2013 年 04 月 20 - 21 日 | 印尼，泗水 |
| 第 17 回合談判 | P11、2013 年 05 月 15 - 24 日 | 秘魯，利馬 |
| 第 18 回合談判 | P12、2013 年 07 月 15 - 24 日 | 馬來西亞，亞庇 |
|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部長會議 | P12、2013 年 08 月 22 - 23 日 | 汶萊 |
| 第 19 回合談判 | P12、2013 年 08 月 22 - 30 日 | 汶萊 |
|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首席談判代表會議 | 2013 年 09 月 18 - 21 日 | 美國，華盛頓 |
|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部長會議 | P12、2013 年 10 月 03 - 06 日 | 印尼，峇里島 |
|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領袖高峰會 | P12、2013 年 10 月 08 日 | 印尼，峇里島 |
|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首席談判代表會議 | 2013 年 11 月 19 - 24 日 | 美國，鹽湖城 |
|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部長會議 | P12、2013 年 12 月 07 - 10 日 | 新加坡 |
| 第 20 回合談判 | P12、2013 年 12 月 07 - 10 日 | 新加坡 |

說明：

1. P8 指汶萊、智利、紐西蘭、新加坡、美國、澳洲、秘魯、越南。
2. P9 指汶萊、智利、紐西蘭、新加坡、美國、澳洲、秘魯、越南、馬來西亞。
3. P11 指汶萊、智利、紐西蘭、新加坡、美國、澳洲、秘魯、越南、馬來西亞、墨西哥、加拿大。
4. P12 指汶萊、智利、紐西蘭、新加坡、美國、澳洲、秘魯、越南、馬來西亞、墨西哥、加拿大、日本。
5. 此表為 2013 年底前歷屆會議。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前半段的談判多半侷限在談判架構與談判進行方式的磋商，以及談判所涉觀念與意見的交流，自 2012 年下半年以來取得了一定程度的實質性進展。其中，各方在海關措施、電信、法規一致化、發展等章節已達成基本共識。智慧財產權、競爭、環境、勞工標準等章節是跨太平洋夥伴協定談判各

方分歧最大，最具挑戰性的領域。⁸⁵由於前半段的談判多半侷限在談判架構與談判進行方式的磋商，以及談判所設觀念與意見的交流，所以本章節就第 15 至 19 回合做重要內容整理。⁸⁶

第 15 回合，在 2012 年 12 月，紐西蘭舉行，其成員國已增加為 11 國，分別為：汶萊、智利、紐西蘭、新加坡、美國、澳洲、秘魯、越南、馬來西亞、墨西哥、加拿大。其談判主要內容為以下兩點。

（一）確保加拿大及墨西哥順利整合加入談判

其中透過跨太平洋夥伴協定談判進展之簡報，使兩國出席會議能有充分準備，同時二者在縮短談判歧異上亦做出正面貢獻。

（二）繼續推動整體談判之進展

建構平台以使 2013 年能完成談判，其中在多個技術領域之談判，包括 TBT、電信、海關、SPS 措施等，談判代表們已合作解決相關議題，並提供清楚路徑來完成尚待解決議題之談判。

第 16 回合，在 2013 年 2 月，新加坡舉行，其成員依然為 11 國。其談判主要內容有以下兩點。首先關務、電信、法規一致性（regulatory coherence）與發展等議題已取得良好進展，後續談判回合將不再對此四項議題進行談判；第二，服務貿易、電子商務、SPS 措施、技術性貿易障礙與政府採購等五項議題將持續進行談判；跨太平洋夥伴協定成員國對智慧財產權、環境、競爭政策與勞工等四大爭議議題的立場仍有差距；市場進入貨品關稅減讓或服務業開放承諾清單正進

⁸⁵ 劉晨陽，「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章節談判的進展及我國的應對策略」，2012 年。

⁸⁶ 葉長城，「創造條件，參與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系列專題（一）跨太平洋夥伴協定（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的回顧、進展與展望：兼論其對亞太區域經濟整合之可能影響與我國之因應。

行談判與彙整工作，尚未確定消除關稅時程之貨品稅項仍多達 1000 項。

第 17 回合，在 2013 年 5 月，祕魯利馬舉行，其成員國依舊為 11 國，而其談判主要內容為：首先，跨太平洋夥伴協定成員國在跨太平洋夥伴協定貿易部長會議的指導下，針對部分膠著的談判議題尋找突破方案；第二，目前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在 29 章議題的談判進展方面，包括服務業、政府採購、SPS 措施、貿易救濟、勞工與爭端解決章節已有具體進展；第三，在技術性貿易障礙、電子商務、原產地規則、投資、金融服務、透明化、競爭政策與環境的法律條文諮商部分亦有斬獲；第四，智慧財產權、競爭政策與環境等議題進展較為緩慢；第五，跨太平洋夥伴協定談判代表在建立有關工業產品、農產品、紡織品與成衣、服務與投資，以及政府採購之全面性套案（comprehensive packages）部分，亦有進展；第六，跨太平洋夥伴協定成員國於本回合談判中也討論有關如何能順利將日本整合進入目前正式回合談判之方案，預計日本將可順利參與 2013 年 7 月在馬來西亞舉行之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第 18 回合談判。

第 18 回合，在 2013 年 7 月，馬來西亞亞庇舉行，日本加入談判，成員國由原 11 國增加為 12 國，其談判主要內容為：首先，日本已於 2013 年 7 月 23 日順利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談判，正式成為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第十二個成員國；第二，各談判小組已分別就市場進入、原產地規則、技術性貿易障礙、投資、金融服務、電子商務與透明化等專章之法律文字中的廣泛技術性議題，達成一致意見，這些法律條文將成為管理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各國貿易與投資關係之行為規範；第三，部分具爭議的談判議題如智慧財產權、競爭政策與環境等亦發現可望有所進展的共同立場；第四，各國談判代表也朝建構一份具備企圖心的市場進入套案努力。該項具備開放企圖心的套案將為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國家各自之工業、農業、紡織品與成衣、服務業及投資與政府採購等部門，提供市場進入機會。

第 19 回合，在 2013 年 8 月，汶萊舉行，成員國數維持 12 國，其談判主要內容為：首先，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各國貿易部長針對包括目前剩餘敏感及挑戰性議題的可能解決方案，與在最終談判中的議題談判順序等問題，探討如何發展出一項彼此都能接受的套案；第二，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各國談判代表在各國部長指導之下，分別就市場進入、原產地規則、投資、金融服務、智慧財產權、競爭政策、與環境等議題，進行相關技術層級之談判工作；第三，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各國談判代表亦針對市場進入相關議題，如貨品、服務、投資、金融服務、商務人士暫準進入與政府採購等討論開放套案；第四，跨太平洋夥伴協定成員國在本回合談判持續針對勞工專章尚未解決之議題進行磋商；第五，技術性貿易障礙、電子商務與法律議題等部分談判工作小組，因在舉行談判會議前需額外時間供各成員國進行內部諮商，因此本回合並未召開談判會議。⁸⁷

美國作為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的主導成員，對外宣布希望在 2013 年底前完成跨太平洋夥伴協定談判，但在看以上談判回合的結果，要在短短一年內完成這一系列議題明顯不太可能，且對於 2012 年 5 月才加入談判的加拿大與墨西哥而言，困難度明顯增加，且日本更在 2013 年下半年才加入談判，以上原因造成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無法如期完成談判。⁸⁸

第二節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之特徵

在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經過 20 回合談判後（截至 2013 年），談判的議題不斷衍生，其總體而言，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的主要領域可分為以下幾大類：貨物貿易

⁸⁷ 資料整理於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http://www.ustr.gov/>。

⁸⁸ 劉晨陽，「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章節談判的進展及我國的應對策略」，2012 年。

自由化、服務貿易自由化、投資自由化、便利化、政策與法規、環境和社會條款、以及其他條款（參見表四）。而本章節就主要特點與涵蓋議題加以探討。

表 4-2、跨太平洋夥伴協定主要涵蓋的領域與者要的議題

| 主要領域 | 談判議題 |
|---------|--|
| 貨物貿易 | 工業產品、農產品、紡織品與服裝、原產地規則、技術性貿易壁壘、衛生和動植物檢疫措施、貿易救濟 |
| 服務貿易 | 跨境服務貿易、電信服務、金融服務 |
| 投資 | 對外資的國民待遇、投資爭端解決 |
| 便利化 | 海關合作、商務人員流動 |
| 政策與法規 | 智慧財產權、政府採購、競爭政策、電子商務、國有經濟 |
| 環境和社會條款 | 勞工、環境與氣候變化 |
| 橫向議題 | 幫助中小企業參與國際貿易並優先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獲益與促進亞太地區生產與銷售網路的連結、透明度、增強競爭力、加強成員國間的規制融合等 |

說明：資料來源於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http://www.ustr.gov/>。

壹、主要特點

主要特點就分為以下五點來說明。

（一）全面的市場準入（comprehensive market access）

消除關稅和其他壁壘，以商品和服務的貿易和投資，從而創造為我們的工人和企業，為我們的消費者帶來直接的益處。

（二）完全區域協定（ Fully regional agreement）

促進跨太平洋夥伴協定成員之間的生產和供應鏈的發展，支持我們創造就業機會，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社會福利，促進我們國家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三）跨領域貿易問題（ Cross-cutting trade issues）

建立在透過納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四個新的跨部門問題正在做的亞太經合會論壇和其他論壇的工作，分別為以下

1、監管連貫性

承諾將促進兩國之間的貿易使它們之間的貿易更加順暢和高效。

2、競爭力及方便營商

承諾將加強各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國家經濟的國內和區域競爭力，促進經濟整合和就業機會的地區，包括透過區域生產和供應鏈的發展。

3、小型和中小型企業

承諾將解決小型和中型的企業都提出了關於理解的難度和使用的貿易協定，鼓勵小型和中小型企業進行國際貿易的擔憂。

4、發展

全面和強大的市場自由化，改善貿易和投資增強學科，和其他承諾，包括一種機制，以幫助所有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國家有效執行協定，並充分認識到它的好處，將有助於加強機構對經濟發展和治理的重要，從而顯著推進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的國家各自的經濟發展的重點作出貢獻。

（四）新的貿易挑戰（New trade challenges）

促進貿易和投資的創新產品和服務，包括與數字經濟和綠色技術，並確保整個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區域富有競爭力的商業環境。

（五）居住協議（Living agreement）

讓適當的協議，以解決出現在未來的貿易問題以及所產生的協議，包括新的國家擴大新問題的更新。⁸⁹

貳、涵蓋議題

涵蓋議題就以下十八點來做說明：

（一）合作和能力建設（Cooperation and Capacity Building）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的國家同意，能力建設和其他形式的合作談判和後期的結論，支持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的國家實施，並採取協議的優勢能力，無論是在是至關重要的。他們認識到，能力建設活動可以在幫助解決在滿足高標準的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的國家已經同意尋求發展中國家的具體需要一個有效的工具。

本著這一精神，多次合作和能力建設活動已在應對目前正在計劃以幫助發展中國家在實現協議的目標，具體要求和額外的活動來實現。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的國家也正在討論，將建立以需求為導向，靈活的體制機制，有效地促進和合作和能力建設援助的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實施後的特定文字。

⁸⁹ 整理於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Outlines of 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http://www.ustr.gov/>。

（二）跨邊境服務（Cross-Border Services）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的國家已同意對大多數跨境服務文本的核心要素。這一共識提供了基礎保證公平，公開，透明的市場，服務貿易，包括電子和小型和中型企業提供服務，同時保留政府在符合公眾利益的監管權。

（三）海關（Customs）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談判已經達成了海關文本的關鍵要素，以及對建立海關程序，是可以預見的，透明的，加快和促進貿易，這將有助於鏈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的企業納入區域生產和供應鏈的根本重要性的協議。該文本將確保貨物從海關公佈的控制盡可能快地，同時保持海關當局嚴格執行海關法律法規的能力。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的國家也已同意部門之間密切合作的重要性，以確保協議的有效實施和運作，以及其他海關事務。

（四）電子商務（E-Commerce）

電子商務文本將透過確保阻礙消費者和企業擁抱貿易的媒介是針對增強數字經濟的可行性。談判取得了令人鼓舞的進展，包括規定處理關稅在數字環境下，電子交易的認證和消費者保護。對數碼產品的信息流和其他的治療方案正在討論中。

（五）環境（Environment）

在環境中的一個有意義的成果將確保協議適當地解決重要的貿易和環境的挑戰，提高貿易與環境的相互支持。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的國家都認為，環境的文本應包括與貿易有關的問題進行有效的規定，這將有助於加強環境保護和正在討論一種有效的制度安排，監督實施和解決能力建設需要一個具體的合作框架。他

們還正在討論新的問題，如海洋漁業和其他保護問題，生物多樣性，外來入侵物種，氣候變化和環境產品和服務的建議。

（六）金融服務（**Financial Services**）

有關投資於金融機構和跨境貿易金融服務的文本將提高透明度，非歧視，新的金融服務公平的待遇，以及投資保護和有效的爭端解決補救這些保護。這些承諾將創造開放市場的機會，有利於企業和消費者的金融產品，並在同一時間保護金融監管機構採取行動，確保金融市場的完整性和穩定性，包括在金融危機的情況下的權利。

（七）政府採購（**Government Procurement**）

政府採購章的文本將確保採購的章節下，覆蓋在一個公平，透明和非歧視的方式進行。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的談判已商定的基本原則和程序的章節下進行採購，並且正在開發的具體義務。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的合作夥伴正在尋求採購由所有國家的可比覆蓋範圍，同時認識到需要促進發展中國家的採購市場，透過採用過渡性措施開幕。

（八）智慧財產權（**Intellectual Property**）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的國家已同意鞏固和發展現有的世界貿易組織協定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協定的權利和義務，以確保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國家之間有效和平衡的方式來智慧財產權。建議正在多種形式的智慧財產權，包括商標，地理標誌，版權及相關權，專利，商業秘密，需要若干受規管產品的審批數據，以及智慧財產權執法和遺傳資源和傳統知識的討論。

（九）投資（ Investment ）

投資文本將提供實質性的法律保護投資者和其他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國家，包括在規定的性能要求，在規定正在進行的談判，以確保不歧視，待遇最低限度標準，徵用土地的規則和禁令跨太平洋夥伴協定每個國家的投資，扭曲的貿易和投資。投資文本將包括迅速，公平和透明的投資者與國家爭端解決受到相應的保障條款，以繼續討論關於範圍和覆蓋面。 投資文本將保護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的國家的權利，公共利益來調節。

（十）勞動（ Labor ）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的國家都在討論，包括對勞工權利保護的承諾和機制，以確保就共同關心的勞動問題上的合作，協調和對話。他們同意協調的重要性，透過對工作場所實踐雙邊和區域合作，以應對 21 世紀的勞動力的挑戰，以提高工人的福利和就業能力，促進人力資本開發和高性能的工作場所。

（十一）法律問題（ Legal Issues ）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的國家已經對有關協議的管理，包括解決爭端，並討論一些有關的過程的具體問題明確而有效的規則規定取得實質性進展。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的國家也已經從協議義務的例外情況和學科的法律，法規和其他規則的發展解決透明度方面取得了進展。此外，他們正在討論有關良好管治，以及在具體領域的程序公正問題的建議。

（十二）市場準入的商品（ Market Access for Goods ）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的國家已經同意建立為所有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國家是確保他們提供給對方的市場準入是雄心勃勃的，平衡的和透明的貨物貿易有關的原

則和義務。在貨物貿易中的文字解決在合作夥伴之間取消關稅，包括超越夥伴目前的 WTO 義務顯著的承諾，以及消除非關稅措施，可以作為貿易壁壘。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的合作夥伴正考慮有關進口和出口許可證和再製造品的建議。有關農業出口競爭和食品安全的其他規定也正在討論中。

（十三）原產地規則（Rules of Origin）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的國家已經同意尋求一套共同的原產地規則，以確定產品是否起源於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的區域。他們還一致認為，原產地規則，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將是客觀的，透明的和可預測的和正在討論關於向以提出索賠，一個產品是原產自貿區之內累積或使用材料的能力的方法。此外，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的國家正在討論的提案進行核查的優先求償權，簡單，快捷，有效的系統。

（十四）衛生和植物檢疫標準（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Standards）

為了加強動植物衛生和食品安全，並促進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的國家之間的貿易，九個國家已同意加強和建立在衛生和植物檢疫措施應用世界貿易組織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在文本將包含一系列的科學性，透明度，區域化，合作和等價的新承諾。此外，談判已同意考慮了一系列新的雙邊和多邊合作的建議，包括進口的檢查和驗證。

（十五）技術性貿易壁壘（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技術性貿易壁壘的文本將加強並鞏固現有權利和義務世界貿易組織技術壁壘協議，這將有利於貿易的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的國家之一，並幫助我們的監管保護健康，安全，環境和實現其他合理的政策目標下。該文本將包括關於遵守期限，合格評定程序，國際標準，體制機制和透明度的承諾。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的國家

也正在討論對合格評定程序，監管合作，貿易便利化，透明度等問題，以及已提交涉及具體部門的建議學科。

（十六）電信（Telecommunications）

電信文本將促進競爭的接入電信運營商在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市場，這將有利於消費者，並幫助企業在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市場變得更有競爭力。除了就需要合理的網絡接入供應商，透過互聯和訪問物理設備廣泛協議，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的國家接近就廣泛的規定，加強監管過程的透明度達成共識，並確保決定提出上訴的權利。額外的建議已經提出了選擇的技術和解決國際移動漫遊成本高。

（十七）入境（Temporary Entry）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的國家已經大致決定了本章的一般規定，其目的是為了提高透明度和對臨時入境申請的處理效率，和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當局之間持續的技術合作關係。涉及到商務人士的個別類別的具體義務的討論。

（十八）貿易救濟（Trade Remedies）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的國家已同意以肯定他們的世界貿易組織的權利和義務，並正在考慮新的方案，其中包括義務，將建立在現有的這些權利和義務在透明度和正當程序方面。建議還陸續出台有關過渡區域保障機制。⁹⁰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只在成為一個全面性的協定，貨物貿易自由化程度是檢驗其是否成功的關鍵。太平洋 4 國成立初，就確定了新加坡、紐西蘭和智利完全取消關稅，而汶萊則逐步取消 99% 的稅目關稅為目標。而美國所追求的是透過雙邊

⁹⁰ 資料整理於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http://www.ustr.gov/>。

談判取消關稅，但介於各會員國經濟體的不同，上述之議題是否能如期實現並確實實施，有待觀持。

第三節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之可能問題

壹、跨太平洋夥伴協定面臨的主要問題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旨在成為一個的旨在成為一個全面的協定，貨物貿易自由化程度是檢驗是否成功的關鍵。太平洋 4 國成立伊始就確定了新加坡、紐西蘭和智利完全取消關稅、汶萊逐步取消 99% 的稅目關稅的宏偉目標。鑒於美國追求透過雙邊談判取消關稅，上述宏偉目標能否實現令人擔心。

美國的立場是，不再與那些已經同期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的國家進行進一步市場準入談判，這是有問題的，因如此以來，美國就僅同紐西蘭、越南、馬來西亞和汶萊等與其他沒有現成雙邊協定的國家就市場準入問題進行談判。例如，關於糖的市場準入未納入澳大利亞-美國自由貿易協定，澳大利亞正極力爭取進入美國的糖市場，但該問題不在跨太平洋夥伴協定談判範圍之內，原因就在於美國極力維持在其已簽署的各個自由貿易協定中關於智慧財產權和服務的嚴格規定，並避免就已有的排除條款開展談判。

美國的戰略具有重要影響。它使得市場準入談判更加複雜和曠日持久，並且使得多邊的自由化進程更加困難。澳大利亞、新加坡和紐西蘭本已經為跨太平洋夥伴協定成員提供了統一的市場準入清單，但是現在市場準入談判成為雙邊談判與多邊談判的雜拌。儘管雙邊市場準入的出價日後可以多邊化，但這決非定數。這一特徵也具有系統性影響，對未來成員的加入將帶來不便。

在原產地規則和對零部件來自非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國家的貨物是否給予關稅削減問題上，跨太平洋夥伴協定也同樣面臨困難。越男與美國之間的談判障礙就出在紡織和服裝領域，原因是美國欲對越南服裝執行嚴格的「從紗算起」的原產地規則，這就意味著如果越南的紡織原料進口自非跨太平洋夥伴協定成員，成品進入美國市場時將無法獲得優惠

市場準人和關稅削減是跨太平洋夥伴協定有待強化之處。最佳的結果是像太平洋 4 國那樣，終免除去一切關稅，並且逐步將其多邊化。這樣，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就可以推動更大範圍的貿易自由化，支援無歧視的全球貿易體系，後者由於杜哈回合的瓦解已經被削弱。服務貿易是跨太平洋夥伴協定需要加強的另一領域。如果跨太平洋夥伴協定關於服務貿易的章節具有較高水準，則有望為世界貿易組織的諸邊服務貿易協定提供範本。然而迄今為止，在各種央會協定中，看不到有什麼令人樂觀的積極推動服務貿易自由化的證據。

儘管有證據證明，優惠服務貿易承諾並不能在自由化方面有多大作為，但透過將服務領域的優惠協定多邊化還是能夠取得成果，這在一些現成的優惠協定中相對容易做到。例如，在政府採購、競爭政策和外國投資限制等領域，將現有的管制性準人向其他國家推廣，就能取得成果。這些屬於 21 世紀的貿易議題，攸關整合進程與國內和國外公司的平等待遇。⁹¹

隨著世界經濟重心從大西洋轉向太平洋，特別是在美國加入並主導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後，此協定以超乎異常的速度加速發展。從 2010 年開始，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已進行 20 次回合談判（截至 2013 年底），且成員國也由一開始的太平洋 4 國曾為 12 國，但，儘管如此，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的確面臨一些必須解決的問題。

⁹¹ 郭威，「TPP：問題與挑戰」，2012 年。

（一）成員國間經濟差距懸殊，運作難度增加

1、從成員國之間差異性方面看

過去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只是經濟比較發達、發展水準相近的幾個小國的自由貿易協定、容易達成協議。但是，隨著美、日、澳、越等國的加入，情況就大不相同了。這裡既有世界經濟大國美國和日本，也有經濟欠發達的越南等國，就人均國內生產毛額而言，據 2010 年國際貨幣基金會排名（按國際匯率計算）、澳大利亞人均國內生產毛額為 54869 美元，世界排名第六，美國 47132 美元、世界排名第九，而越南僅為 1162 美元，澳大利亞與越南之間相差 47 倍，美國與越南之間相差 40 倍。

2、從現行關稅水準看

越南商品關稅為 18.9%、汽車的最高關稅為 83%，都明顯高於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其他成員國的水準。而日本農產品的高關稅更加驚人，如大米關稅率為 778%、小麥 252%、牛奶及乳製品 360%、砂糖 328%，這意味著各成員要協商一致相當困難。再從太平洋夥伴協定涵蓋的內容來看，過去大多數貿區協定主要限於降低商品關稅、促進服務貿易、很少涉及勞工和環境保護。而跨太平洋夥伴協定不僅將規定取消商品關稅、還將涵安全標準、技術貿易壁壘、動物衛生檢疫、競爭政策、智慧財產權、政府採購、爭端解決、以及有關勞工和環境保護的規定。跨太平洋夥伴協定標準之高和蓋領域之廣遠遠超過有關國家的承受能力。

（二）與現有框架交叉、如何處理意見分歧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有關家已經開始談判，從有關的各方評論來看、判判存在不少困難。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創始成員國和新參加的成員相互之間大都簽訂了多

邊或雙邊的自由貿易關係，相互之間尚未建立自由貿易關係的成員國也都正在進行雙邊自由貿易的談判。所以相關家首先遇到的是如何協調跨太平洋夥伴協定與現存自由貿易協定的複雜關係。

而美國認為現存的自由貿易協定都是經過認真談判且仔細推敲所達成妥協的產物不宜改動。這意味著美國希望繼續保持其在現有自由貿易協定中的各項權益、權利和義務。但，新加坡、澳大利亞、紐西蘭等國則與美國的立場不同，主張用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取代現存的諸多自由貿易協定，並在加人方之間進行多邊談判，形成單一的統一的市場準入時程表，這樣才能真正建立一個 21 世紀的高水準的自由貿易協定。

且跨太平洋夥伴協定談判議題涉及面很廣，包括市場準入、技術性貿易障礙、法律制度、跨境服務、競爭、投資、環境、農業、工業產品、紡織品、原產地規則、智慧財產權、勞動、動植物衛生檢疫措施、海關合作、資訊化、商業商業人員出入境、金融服務、能力構建、政府採購和貿易救濟措施等上述議題中都有一些不好解決的難題。隨著新參加國的增加有關問題的談判會愈加困難及複雜。

（三）新參加國內部分歧尚存、如何起步舉棋不定

從今後發展趨勢來看，其他亞太經合會成員國也有陸續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的意向。受到國際金融危機影響世界經濟形勢依然嚴峻。國際金融危機發生之後，世界經濟最突出的變化是西方經濟模式受到種種挑戰，新興經濟體不斷崛起，世界經濟增長中心從大西洋向太平洋轉移，世界各國對亞洲的重視程度都在不斷加強，這不僅體現在經濟層面，也體現在地緣政治層面。未

來幾年將是亞太區域合作巨變期也是大發展關鍵期，而當前亞太地區經濟合作尚未出現一個令所有國家都能滿意的框架。加上在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⁹²的杜哈回合談判近期難以取得突破的情況下，在本地區多種貿易協定方興未艾的背景下，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的進展對已參加亞太區域合作的國家可能要重新權衡各個所在地區合作框架的利弊，重新置放本國的區域合作戰略，尤其是尚未參加現有合作機制的國家也將面臨新的政策思考與選擇。如果不參加，擔心不能搭上亞太地區經濟增長高速列車；如果參加由於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的高門檻又擔心國內某些產業面臨備受衝擊的厄運。

貳、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對非成員國帶來的挑戰

儘管亞太區域合作已經有相當長的歷史，但因地區情況複雜，始終不能形成大家均能接受的合作框架。然而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的出現，特別是作為東亞區域合作重要一員的日本參加談判之後，將給東亞區域經濟合作帶來更加複雜的前景。

(一) 亞太非成員國家面臨是否參加的政策選擇

目前來看，儘管國際金融危機已發生好幾個年頭，但世界經濟形勢依然嚴峻，不見走出危機的出口。國際金融危機發生之後，世界經濟最突出的變化是西方經濟模式受到種種挑戰，新興經濟體不斷崛起，世界經濟增長中心從大西洋向太平洋轉移，世界各國對亞洲的重視程度都在不斷加強，這不僅體現在經濟層面，也體現在地緣政治層面。未來幾年將是亞太區域合作巨變期，也是大發展關鍵期。

⁹² 世界貿易組織，是負責監督成員經濟體之間各種貿易協議得到執行的一個國際組織，前身是1948年起實施的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的秘書處。世貿總部位於瑞士日內瓦，現任總幹事是羅伯托·阿澤維多。截至2013年3月2日，世界貿易組織共有159個成員。世界貿易組織是多邊貿易體制的法律基礎和組織基礎，是眾多貿易協定的管理者，是各成員貿易立法的監督者，是就貿易進行談判和解決爭端的場所。是當代最重要的國際經濟組織之一，其成員間的貿易額佔世界貿易額的絕大多數，被稱為「經濟聯合國」。

而當前亞太地區經濟合作尚未出現一個令所有國家都滿意的框架。加上在世界貿易組織的杜哈回合談判近期難以取得突破的情況下，在本地區多種協定方興未艾的背景下，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的進展對已參加亞太區域合作的國家可能要重新權衡各個所在地區合作框架的利弊，重新定位本國的區域合作戰略，尤其是尚未參加現有合作機制的國家也將面臨新的政策思考與選擇。如不參加，擔心不能搭上亞太地區經濟增長高速列車；但，如果參加，由於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的高門檻又擔心國內某些產業面臨備受衝擊的命運。

(二)非成員國面臨如何處理已有合作框架與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的關係問題

在亞太地區，已經有了三個「東協+1」、「東協+3」、「東亞高峰會」等機制，這些框架近年也都在不同程度地有所進展，有的甚至出現突破性變化。但跨太平洋夥伴協定把亞太經合會作為發展範圍的高端自由貿易協定，不僅在範圍上橫跨太平洋東西兩端，而且還涉及現有東亞種種合作機制，尤其是美國作為世界第一大經濟體，日本作為世界製造能力強的經濟體，都無疑將增加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的魅力，這對於已經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或者正在談判的許多經濟體來說，都將面臨一個如何定位跨太平洋夥伴協定與現存的自由貿易協定的關係的課題。

因此，可以預見東亞區域合作必將在體系準入、成員範圍和合作機制等方面進入多重交叉的複雜局面、東亞整合的發展前景將更加充滿不確定性，甚至出現重新洗牌的可能性。當然，我們也必須看到，跨太平洋夥伴協定與現有亞太區域的多種合作機制並非非此即彼關係，也不是完全對立的關係，之所以亞太地區合作框架層出不窮，恰恰說明本地區經濟合作的複雜性和艱難性，亞太國家既要看到在經濟全球化背景下，區域經濟整合的大趨勢。

（三）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將減緩非成員國自由貿易協定全球布局的速度

近年來，由於區域合作高速發展，不少國家之間都多多少少存在一些雙邊或多邊自由貿易協定。以中國為例，目前跨太平洋夥伴協定成員的談判國與中國自由貿易協定發展體系中出現重疊的有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亞、紐西蘭、智利、祕魯。其中，中國與新加坡、紐西蘭、智利、祕魯已經簽訂自由貿易協定，與澳大利亞正在進行自由貿易協定談判，與日本正在籌備談判。

在美國高調重返亞洲並使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快速發展的情況下，跨太平洋夥伴協定成員國和民間資源很可能從非成員國包含中國市場轉頭跨太平洋夥伴協定成員。這樣對與非成員國之間分享自由貿易協定成果的興趣就可能大減，直接影響到這些國家目前正在落實或正在建設中的自由貿易協定布局進程速度。

同時這些國家由於參與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的談判進程，很可能延緩與非成員國之間自由貿易協定建設，同時他們還會用跨太平洋夥伴協定中的高標準來衡量與非成員國的自由貿易協定，從而要求非成員國在環境保護、勞工、智慧財產權等原來被作為例外或暫時擱置的方面作為新的談判籌碼，客觀上設置了非成員國難以達標的標準，增加了這些國家與它們的自由貿易協定建設的難度。

（四）影響非成員國的貿易回流問題

日本、韓國在華投資已經達到一定份額，如果該兩國均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在使成員國在非成員國如中國投資企業和資金回流到面臨更加低關稅和更優惠條件的母國國內，或跨太平洋夥伴協定成員國，這將對非成員對外貿易和整體經濟造成嚴重衝擊。2011年中國進出口總額中，一般貿易出口占進出口總額的52%，首次超過加工貿易出口額，說明一些低端加工行業正在從中國轉出，轉移到其他成本相對更低的亞太國家，如越南。但目前中國大部分企業的產業升級

尚未完成，生產技術也沒有根本性提升，中國還很需要這些加工貿易的存在。所以從這個意義上來說，非跨太平洋夥伴協定成員國經濟發展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挑戰。

(五)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對非成員國帶來的反作用力也很明顯

美國主導的跨太平洋夥伴協定一方面將對東亞現有的整合發展模式造成衝擊，甚至東亞區域合作面臨重新洗牌的可能性。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對東協在東亞區域整合進程中的領導地位構成威脅。目前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的東協成員有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汶萊。美國介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後對東協自身自由貿易區建設衝擊很大。但從另外一個方面看，跨太平洋夥伴協定還可能激發東亞國家進一步深化合作的決心和步伐。東協在出現分化的同時，也反過來促使東協強化與東亞國家的整合進程。2012 年以來，無論是東北亞還是在東南亞區域合作進程均出現突破性進展，恰恰說明了這一點。

第四節 小結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自開始談判以來，爭議不斷，其高品質必然是吸引各國家加入的原因，但其內容卻也讓人卻步。而成員國彼此間又存有複雜錯綜的雙邊或多邊的自由貿易協定，如何在不破壞彼此間的自由貿易協定下，又能保有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的既定品質，是值得思考的問題。美國主導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的野心，不僅僅在亞太遏制中國，而是在世界範圍內，遏制所有最強的對手，建立危機後全球的信用新秩序。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這個不同於亞太經合會的體系建立起來後，還要在環保問題上架空歐洲主導的綠色力量和《京都議定書》（Kyoto Protocol）⁹³，還要與歐盟、俄羅斯、中國等整個歐亞大陸國家競爭，因此認識跨太平洋夥伴協定，要站在全球高度來認識，這是美國的一個全球戰略而不是簡單的區域性戰略，是美國在危機後繼續主導全球新信用體系的雛形，在這個信用體系下進行全球財富和資源的再分配。對此中國應當有更深入的认识，應當早日著手建立應對的長期戰略。



⁹³ 《京都議定書》全稱為《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的京都議定書》，又譯《京都協議書》、《京都條約》；是《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的補充條款。是 1997 年 12 月在日本京都由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參加國三次會議制定的，其目標是「將大氣中的溫室氣體含量穩定在一個適當的水平，進而防止劇烈的氣候改變對人類造成傷害」。1997 年 12 月條約在日本京都透過，並於 1998 年 3 月 16 日至 1999 年 3 月 15 日間開放簽字，共有 84 國簽署，條約於 2005 年 2 月 16 日開始強制生效，到 2009 年 2 月，一共有 183 個國家透過了該條約（超過全球排放量的 61%），引人注目的是美國沒有簽署該條約。

第五章 結論

本章節為本論文之結論，將呈現撰寫本論文後的發現與跨太平洋夥伴協定之後續研究建議。

第一節 研究發現

太平洋 4 國協定原本包含一個環境合作協定和一個關於勞工的諒解備忘錄，是非強制性的。強調了成員國共同致力於促進健全的勞工和環境實踐。這一構想化為成員國保留了制定、實施和執行其本國勞工和環境法律的權力。美國則力推更為嚴苛的環境和勞工章節，其會議表示，若自由貿易協定中對環境和勞工的保護不力、不設立相應的執行機制，就不會針對自由貿易協定的實施進行立法。

儘管近期美國簽署的貿易協定（例如與秘魯、韓國）也聲明制定環境法規和確定環境發展優先任務是各個國家的主權範圍內的事情，但是，勞工和環境領域中的糾紛解決機制可能是約束性的，這對發展中國家造成潛在的難題發達國家試圖將法規和制度強加給發展中國家，如此一來，人們不禁要問，發展中和新興國家是否能以蛙跳式方式超越發展階段？期待發展中國家能夠實現蛙跳式發展、一夜之間就到達發達國家的環境和勞工標準，但，這是不現實的。

另一個將發達國家的慣例、制度和法規強加於人的例子見於規制一致性章節。此章節有可能要求跨太平洋夥伴協定成員國仿照美國的「資訊與法規辦公室」，建立法規協調機構，處理國內及國家間規制一致性事務。這一目標確實有價值，但問題在於期待發展中國家建立能夠運轉自如的法規協調機構是否合理，因為這需要發展中國家花數十年的時間才能實現，抑或更久。各國的法規協調機構的形

式和功能以及其最佳行為方式是各不相同的，這取決於各國的歷史和制度環境。因此，談判是不是形成規制合作的最佳途徑尚不得知。或許各方均接受的最佳行為原則更有利於形成規制合作，優於透過談判將適合於一國具體環境的特定規制和制度設計強加於人。

一個一直存在爭議的領域是投資章節中的投資者 - 國家爭端解決機制 (Investor-State Dispute Settlement, ISDS)。⁹⁴ 澳大利亞的政策立場是，將國家爭端解決機制排除在任何貿易協定之外，包括跨太平洋夥伴協定，這是導致爭議的主因。將國家爭端解決機制納入投資章節中的目的在於保護投資者免受不公正待遇。如果沒有國家爭端解決機制或者其他的投資協定的保護，投資者在投資對象國得到保護的程度就取決於投資對象國的法律和規制標準。沒有強有力的證據說明包含國家爭端解決機制的投資協定實際上促進了投資。複雜性緣於不同類型協定的數量、賦予投資者權利的多少、投資接受國的法律保障程度和投資者母國的保護程度。

例如，在澳大利亞這樣的國家，外國公司與澳大利亞本國公司能獲同等保護，因此，沒有理由給予外國投資者額外的、高於澳大利亞本國公司保護水平的保護。然而，在那些法律體系不夠健全、缺乏對公司利益強而有力的保護機制和法治落後的國家，對投資者給予較強的保護還是合理的。

在有可能形成雙軌法律體系的情況下，需要謹慎行事，避免給予外資公司較本國公司更多的權力，以至於外資公司可以避開跨太平洋夥伴協定成員國法庭和

⁹⁴ 在許多國際投資貿易協定裡面，都有這個爭端解決機制。簡單地說，外國投資者與地主國發生爭端時，為避免地主國的法院作出愛國判決，不利外國投資者，於是將此類爭議交由超越國家層級的國際仲裁機構來裁判。不幸的是，這類仲裁經常黑箱作業，向財團靠攏。其判決經常否決了地主國的法律甚至憲法等等主權，也否決了許多社會大眾的利益，那些「保障當地民眾權益」的法規，經常是財團利益的最大絆腳石，所以也經常成為財團攻擊的目標，而爭端解決機制就是財團控告政府的最佳工具。

制度，而透過投資者 - 國家仲裁機制直接起訴該國政府。在一國政府對其醫療、環境和其他公共規制進行改革的過程中，如果外資公司對其提出訴訟，也將造成複雜局面。既不影響國內改革、促進開放、健全醫療、環境或安全規制，又能保護投資者利益的辦法是存在的。⁹⁵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協定可以為以東為中心的東亞經濟體整合提供一個替代的範本。但是縱觀跨太平洋夥伴協定談判中存在的問題，需要關注以下兩個方面。

（一）多元化需要包容性、高質量、高標準不等於所有經濟體能同時適用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談判以及即將加入談判的新國家構成了巨大的國家間彼此的差異。地區的多樣性、各國發展的不同及各國政治與經濟的制度不同等條件下都必須逐一克服。跨太平洋夥伴協定是以美國利益為主導的從支配關係，而按照現有框架的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即便談成，其中的矛盾也不言明，部分國家面臨的選擇困境將是條約義務與利益的抉擇。因此能否包容那些發展中成員是一個很大挑戰。

（二）擴大化需要確定性

如果跨太平洋夥伴協定以最終以亞太自由貿易區為目標則需要給予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的新成員國確定的預期權利與義務。但是目前美國主張的擴員談判要求新加入方必須與成員逐個雙邊談判，不僅耗費時間，也給加入方增加難度，還會使既存各方在談判中的平等受到限制。而另一方面，所以成員國不論新成員或創始國，應按照相同條款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這樣才能達到公平且符合此協

⁹⁵ 郭威，「TPP：好處、壞處和醜陋處」，2012年。

定的性質，以達到最終亞太自由貿易區的目標。⁹⁶

雖然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尚未如期在 2013 年完成談判，但已有基本的雛形出現，其中不難發現美國將極力維護在自己亞太地區的戰略利益，亞洲是美國戰略利益的核心區域之一，除了在政治、軍事上佔據主導地位，美國還要在經濟上佔據主導地位，以便鞏固其在全球的領導地位。就區域經濟合作而言，阻止亞洲形成統一的貿易集團是美國貿易政策的重要目標。美國透過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的談判，可以避免自身被排除在亞洲之外，尤其是東亞區域經濟合作，從而可以獲得現實的經濟利益和長遠的戰略利益。

且跨太平洋夥伴協定擴大談判有助於亞太區域經濟整合倡議的推動，美國目前正在談判中的跨太平洋夥伴協定與其他 12 位志同道合的國家，以締結一項承諾，高標準的，雄心勃勃的協議，並擴大初始群體包括其他國家在整個亞太地區。2013 年 4 月 24 日，美國貿易代表通知其意圖國會包括日本，成為世界第三大經濟體，在跨太平洋夥伴協定談判，以待各現任成員的國內程序圓滿結束。日本的入境進一步區分跨太平洋夥伴協定作為最可靠的途徑，以更廣泛的亞太區域經濟整合。

而主導亞太區域經濟整合進程，分散亞洲大國的區域影響力，近年來，亞太區域經濟整合進程明顯加快，例如，東協、東亞峰會等經濟貿易合作機制。相對的美國在該區域的貿易份額持續減少，在此背景下，美國也意識到亞太區域對其國內經濟的增長、就業能力的提升和大國地位的鞏固具有基礎性作用。基於此，美國採取切實的行動，即主導跨太平洋夥伴協定。透過對亞太區域經濟整合進程的介入，進一步稀釋中、日等大國的區域經濟和政治影響力。

⁹⁶ 張建平，李瀟舒，「TPP 的問題與挑戰－以談判各方衝突為是視角」，2013 年。

此外，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在短期內發展過快，也導致了一定程度上的貿易制度混亂，因為其成員國和準成員國均參加了不同形式的自由貿易協定。在近期，如何協調這種經貿關係成為一個難題，就以下六點作分析

（一）在新時代背景之下，亞太自由貿易區建設將加快

當前，就亞太地區的經濟動向而言，體現了後危機時代全球經濟再平衡的兩大特點：一是全球經濟重心逐步從大西洋地區向太平洋地區移動，形成大西洋經濟圈和亞太經濟圈並重的態勢。二是全球經濟的拉動力量逐步從發達國家向新興市場國家轉移。根據聯合國開發署的報告，2010 年全球經濟新增長中 60% 的貢獻來自新興市場國家，而這些國家多數集中在亞太地區。經濟全球化的繼續發展，後危機時代新興市場國家的迅速崛起都在客觀需求上對亞太自由貿易區的加速建設提出了期望。無論東協+3 或是東協+6 還是跨太平洋夥伴協定都反映出這一時代潮流。

（二）美國在亞太地區的號召力和影響力不容忽視

雖然遭受了金融危機的打擊，但是美國強大的綜合國力仍令其保持了超級大國的地位，在亞太地區，其號召力和影響力是不容忽視的。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在短期內的迅速發展就證明了這一點。其次，在可預見的階段內，美國仍將在亞太地區發揮主導作用，這也有助於各方勢力在統一的地區架構中的平衡，增強地區穩定性。

（三）跨太平洋夥伴協定或將成為亞太經合會整體框架下的一部分

1994 年確定的《茂物目標》實際上並未實現預期結果，亞太經合會已經成

為以經濟為主要內容的首腦綜合性論壇。跨太平洋夥伴協定作為亞太經合會整體框架下的一部分，雖然派生於亞太經合會，但與亞太經合會不是替代關係，它具有較強的獨立性。如按目前的發展趨勢，它或將改變亞太地區現有經貿格局，深刻影響後危機時代的全球經貿關係和區域經濟合作，並將對區域內其它形式的多邊貿易體系構成衝擊。

（四）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對中國構成的挑戰

根據美國近年來在亞太地區採取的戰略姿態來觀察，其追求的是政治主導權、經濟控制權和軍事霸權，任何崛起當中或者潛在挑戰美國在該地區權威的力量都會受到遏制。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無疑已經成為美重新塑造亞太經貿格局，強化經濟控制能力的新工具。

（五）中國應認真考慮參與跨太平洋夥伴協定

當前，我們應當轉變觀念，扭轉片面強調某一方面的固有思路，從全球視野的角度，研究世界及我國轉變經濟發展方式的現實路徑，並對國際經濟合作有一個更為深刻的全新認識。在一定條件下，經濟安全是一切安全的基礎，經濟利益是一切利益的核心。脫離了經濟基礎，任何發展都難以為繼，拋棄了經濟利益，任何利益都無法維繫。區域經濟合作是世界經濟發展的主線，主基調，它可以從根本上大幅度降低經濟發展成本。在區域經濟合作進程中，我們應當具有超前意識，持開放態度，勇於嘗試，大膽接觸。

其次，我們對跨太平洋夥伴協定應予以充分重視。後危機時代，雖然貿易壁壘較危機前增加而不是減少了，但是經濟全球化的進程並未因此停滯，貿易自由化和投資便利化的呼聲日益高漲，區域經濟合作正在以新的方式和途徑快速發展。跨太平洋夥伴協定有可能會帶來一種全新的自由貿易協定標準和規則，它在深刻

改變亞太經貿格局的同時，也必將對各國的經濟地位產生影響。早日參與，就可以成為標準的製定者，對我國是有利的。否則，在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基本框架搭建完畢之後，我國將可能面對新的“跨太平洋貿易壁壘”。屆時，我們將付出更大的成本代價。此外，早日參與跨太平洋夥伴協定還具有以下四點意義。

1、從亞太經濟佈局的角度考慮

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可以從內部瓦解力圖透過跨太平洋夥伴協定構成的針對中國的自貿體系壁壘，避免被排除在亞太自貿區發展進程之外。同時，可以繼續保持對東盟的經濟互補性和影響力。

2、從地緣戰略角度考慮

如果亞太地區的多個國家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而我們不加入，這對於拓展周邊關係，營造外部良好環境都將是不利的。

3、從現實經濟角度考慮

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不但可以充分發揮中國與美、澳等國的經濟互補性，並且隨著日韓的加入，這種互補性還會擴大，市場容量也將繼續增加。同時，發展多邊自由貿易協定，相對於雙邊自由貿易協定而言成本要低得多。

4、從國內經濟轉型角度考慮

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需要對現有的出口體系結構、生產標準做出全面調整和升級，直接面對北美和東亞市場，以一種倒逼機制將中國的製造業向國際化和高端化推進。同時，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不但可以擴展海外市場，提高國際競爭力，更能藉助國際資本的雙向流動為中國資本進軍海外創造良好條件。

（六）繼續強化其它多邊合作機制

現階段，在美國全力推動跨太平洋夥伴協定架構的同時，中國一方面應該保持嚴密觀察和積極接觸，爭取參與這一進程，同時，更應該強化在亞太、中亞、東南亞和東北亞的區域合作。一是可以在戰略全局上對跨太平洋夥伴協定保持一定程度的均勢，二是可以吸納不具備跨太平洋夥伴協定準入資格的國家，贏得道義上的主動，三是利用這一時機，加快培育亞太地區的邊緣市場，逐步提高在本地區的主導能力。⁹⁷

第二節 後續研究建議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極有可能成為亞太自貿區實現的現實路徑，在全球新提出的自貿區建設方案中，亞洲佔了其中的 70%。除了各別國家，所有亞洲國家都已參與到各種形式的自由貿易協定談判中。但是，紛繁複雜的雙邊或多邊自由貿易協定增加了企業成本，而雙邊自由貿易協定因其明顯的局限性而不足以促成區域經濟的整合和持續繁榮。在這種情況下，展開多邊自由貿易協定成為亞太國家共同關注的焦點。但是，涵蓋廣大亞太地區國家的多邊自由貿易協定並未取得實質性進展。

在建立亞太自由貿易區這一問題上，目前普遍被接納的思路是對現有自由貿易協定進行整合，進而上升至亞洲乃至亞太地區層面。第 18 次亞太經合會峰會首次對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給予了官方認可，並將其寫入成果文件，明確將其作為地區合作發展途徑之一，與已發展多年的東協+3 和東協+6 相提並論，顯示出

⁹⁷ 參見財政部亞太財經與發展中心(AFDC)，<http://www.afdc.org.cn/default.aspx?l=chinese>。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的受關注度和影響力再進一步上升。同時，鑑於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地域結構的均衡性、內容層次的提升性、擴充性和包容性（對亞太經合會成員開放，囊括了主要經濟體和新興經濟體）等原因，特別是在美國的大力推動下，進度加快，因此極有可能成為建立亞太自由貿易區的現實路徑。⁹⁸

由於跨太平洋夥伴協定成員國的組成多元化，欲達成完整且高標準的協定，對跨太平洋夥伴協定成員國而言充滿著挑戰性。儘管跨太平洋夥伴協定成員國在發展程度上有相當大的差異，但跨太平洋夥伴協定一開始即以全方位且高標準的協定為談判目標，因此發展程度相對較低的國家，如越南，本身已有所覺悟，但仍抱著極大決心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談判，希望藉由跨太平洋夥伴協定能助國內經濟一臂之力，將國家經濟向上推升。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成員國之間的相互貿易存在著極大的差距，有高度依賴進出口關係，也有完全沒有貿易往來的情況，而相互之間具有高度貿易依賴的國家，早已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事實上，跨太平洋夥伴協定成員國目前已存在十分複雜的自由貿易網絡，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可以發揮將這些複雜網絡整合為一的功能。

綜合前述分析可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擴大談判及其影響亞太區域經濟整合力量的躍升，實係美國自 2006 年以來，考量其在亞太地區的長遠關鍵利益，並積極調整美國亞太安全與經濟戰略布局後的具體成果。自歐巴馬政府執政後，國際社會已可明顯感受到近期美國在亞太安全及經濟政策手段上的調整，不僅牽動美國與亞太地區傳統盟邦的雙邊關係，更直接影響到亞太區域經濟整合未來的發展方向。

然而不可否認的，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確實是當前影響最為深遠的多邊貿易體

⁹⁸ 參見財政部亞太財經與發展中心（AFDC），<http://www.afdc.org.cn/default.aspx?l=chinese>。

係談判，在 2008 年，美國決定加入談判之後，從此改寫了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的命運。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的目標是建立一個「面向 21 世紀、高標準、全面的自由貿易」的平台。雖然目前市場開放程度有高有低，且會員國的各種差異條件下，在整合過程中各國所面對的衝擊大不相同，但，跨太平洋夥伴協定若能如期完成談判，將可為亞太自由貿易區的形成帶來更大的期待與希望。



參考文獻

壹、中文部分

(一) 專題

葉長城，「創造條件，參與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系列專題(一)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的回顧、進展與展望：兼論其對亞太區域經濟整合之可能影響與我國之因應，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 WTO 中心，2012 年。

徐遵慈，「創造條件，參與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系列專題(二)跨太平洋夥伴協定之勞工與環境議題解析，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 WTO 中心，2012 年。

杜巧霞，「創造條件，參與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系列專題(三)跨太平洋夥伴協定貨品貿易自由化之可能發展與因應，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 WTO 中心，2012 年。

陳孟君，「創造條件，參與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系列專題(四)跨太平洋夥伴協定投資議題之解析，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 WTO 中心，2012 年。

李欣蓁，「創造條件，參與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系列專題(五)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國家經貿比較分析，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 WTO 中心，2012 年。

洪財隆，「TPP 擴大與台灣的加入問題」，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56 期，2011 年。

廖舜右，「RCEP 與 TPP 的比較分析」，台經月刊，2013 年。

盛九元，「TPP 的走向與趨勢：戰略意涵及對東亞區域合作的影響」，台經月刊，2013 年。

莊朝榮，「TPP 對中國 FTA 戰略之影響」，台經月刊，2013 年。

李淳，「邁向 TPP 之路 - TPP 開放程度簡介」，2012 年。

李宜靜，「入會十年與黃金十年：經貿自由化，布局全球」國際研討會，第一場：
全球經濟整合新情勢，2011年。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現況與說明，2012 年。

梁銘華，「RCEP 初探與未來發展」，台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研討會，2013 年。

趙春明、王亞飛，「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的發展及展望」，人民網，2005 年。

經濟部，「我國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之經濟影響評估報告」，2013 年。

徐遵慈，「論我國「雙軌併進」參與 TPP 與 RCEP 之策略與準備」，2014 年。

劉大年，「加入 TPP 之意義與挑戰」，2013 年。

(二) 期刊

吳玲君，「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的發展與影響」，情勢發展評估報告，2011 年 1 月 1 日。

中華台北亞太經合會研究中心，「從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的特點與美國加入的動因看亞太
政經現勢」，139 期，2011 年。

李秉璋，「國益？國損？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引爆日本農業存亡爭議」，亞洲政經瞭望，中
日農業發展之挑戰與展望 4，第 34 卷，第 3 期，頁 95-102，2012 年。

陳於風，「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是台灣必走之路
嗎？」，Economics Online 產經線上，no.249，頁 54-56，2012 年。

謝明瑞，「黃金十年與自由經濟示範區」，國政評論，財金(評) 100-187 號，空中大學，

商學系，2011年。

田起安、莊涵因、陳家豪、李光涵，「試論日本加入 TPP 談判對於 TPP 之影響」，經貿法訊，第 125 期，2011 年。

田起安，「從 TPP 第十二回合之談判內容看齊未來進程」，經貿法訊，第 133 期，2012 年。

吳福成，「TPP 時代台灣的參與機會與挑戰」，中華民國太平洋企業論壇簡訊，2012 年。

薛榮久、楊鳳鳴，「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的特點、困境與結局」，國際貿易，2013 年。

劉昌黎，「泛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的發展與困境」，國際貿易，2011 年。

朱偉，「別拒絕 TPP」，中國海關，第 293 期，2013 年。

黃智輝、劉盛男、鄭耀星，「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議（TPP）的影響及政策思維剖析」，華人前瞻研究，第九卷，第二期，頁 101-110，2011 年。

黃智輝、陳呈宏，「台灣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議(TPP) 的機會與新思維」，華人前瞻研究，第八卷，第二期，頁 65-72，2011 年。

施冠宇，「亞鄰國家經貿特區的競合與加入 TPP 之挑戰」，台灣經濟研究月刊，第 36 卷，第 8 期，2013 年。

許博翔，「TPP 對我國總體與產業經濟影響之量化分析」，台灣經濟研究月刊，第 36 卷，第 2 期，2013 年。

吳幅成，「面向 TPP 時代 台灣的應變與對策」，台灣經濟研究月刊，第 36 卷，第

2期，2013年。

許峻賓，「TPP的發展與我國的因應之道」，台灣經濟研究月刊，第35卷，第6期，2013年。

杜巧霞，「加入TPP台灣應有的準備：強化經貿政策的可預測性與加速自由化」，經濟前瞻，2012年。

劉大年，「台灣如何因應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之發展」，經濟前瞻，2012年。

杜蘭，「美國力推跨太平洋夥伴關係戰略論析」，美國外交專論，2011年。

譚瑾瑜，「亞太經濟合作局勢分析」，國改研究報告，科經（析）098-039號，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2009年12月14日。

吳孟道，「橫濱APEC與亞太經貿整合新視界」，國改分析，財金（析）099-059號，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2010年11月18日。

曾復生，「亞太地緣戰略發展趨勢評估」，國改分析，國安（析）099-035號，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2010年11月26號。

譚瑾瑜，「APEC會後亞太經濟整合方向及台灣因應策略」，國改分析，科經（析）099-053號，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2010年11月30日。

曾復生，「亞太國家戰略猶豫的根源」，國改分析，國安（析）100-041號，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2011年7月15日。

曾復生，「應應亞太變局 美國有對策了嗎？」，國改分析，國安（析）100-077號，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2011年10月26日。

譚瑾瑜，「TPP進展與台灣擴大經貿空間策略」，國改評論，科經（析）100-192號，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2011年11月11日。

李英明，「TPP不會完全替代APEC」，國改評論，內政（評）100-181號，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2011年11月16日。

曾復生，「美中競逐下日本的戰略困境」，國改分析，國安（析）100-083號，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2011年11月18日。

曾復生，「美國重返 亞太國家既愛又怕」，國改分析，國安（析）101-087號，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2012年10月26日。

劉大年，「歐巴馬當選 續收經濟爛攤」，國改評論，科經（析）101-185號，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2012年11月9日。

陳一新，「友好中國 美重新詮釋亞洲戰略」，國改評論，國安（評）102-009號，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2013年1月16日。

曾復生，「歐巴馬拚經濟 想兩洋通吃」，國改分析，國安（評）102-011號，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2013年2月26日。

陳一新，「日本回來了 美國已轉向」，國改評論，國安（評）102-023號，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2013年2月26日。

陳一新，「美國打盟國牌 意在圍堵中國」，國改評論，國安（評）103-052號，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2014年5月6號。

李禮仲，周信佑，「區域經濟整合對全球經濟發展之影響」，國改分析，財金（析）103-013號，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2014年5月12日。

曾復生，「習近平的國安戰略思維與布局研析」，國改研究報告，國安(研)103-002號，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2014年6月11日。

王聖閔，「美日TPP談判進程分析：《美日TPP之爭議議題協商》」，APEC通訊，第162期，頁9，中華台北亞太經濟合作(APEC)研究中心/台灣經濟研究院，2013年3月。

馬田啟一，「東協苦心追求TPP還是RCEP」，APEC通訊，第162期，頁7-8，中華台北亞太經濟合作(APEC)研究中心/台灣經濟研究院，2013年3月。

許峻賓，「TPP第16回合談判進展」，APEC通訊，第163期，頁9-10，中華台北亞太經濟合作(APEC)研究中心/台灣經濟研究院，2013年4月。

許博翔，「再探TPP對於臺灣產業的衝擊，兼論對中國大陸區域經濟之影響」，APEC通訊，第163期，頁6-9，中華台北亞太經濟合作(APEC)研究中心/台灣經濟研究院，2013年4月。

許峻賓，「TPP談判中能源議題初探」，APEC通訊，第165期，頁9-10，中華台北亞太經濟合作(APEC)研究中心/台灣經濟研究院，2013年6月。

余慕薌，「美日TPP談判之觀察」，APEC通訊，第166期，頁10，中華台北亞太經濟合作(APEC)研究中心/台灣經濟研究院，2013年7月。

王聖閔，「日韓之TPP策略《本首次TPP談判及韓國參與TPP之立場》」，APEC通訊，第166期，頁8-9，中華台北亞太經濟合作(APEC)研究中心/台灣經濟研究院，2013年7月。

王聖閔，「TPP主要項目之談判進程」，APEC通訊，第168期，頁14，中華台北亞太經濟合作(APEC)研究中心/台灣經濟研究院，2013年9月。

吳福成，「茂物目標的過去、現在與未來」，APEC通訊，第168期，頁4-5，中華台北亞太經濟合作（APEC）研究中心/台灣經濟研究院，2013年9月。

洪德生，「2013年APEC峰會所顯示的區域經貿議題風向」，APEC通訊，第168期，頁2-3，中華台北亞太經濟合作（APEC）研究中心/台灣經濟研究院，2013年9月。

許峻賓，蔡靜怡，「TPP談判與能源合作策略」，APEC通訊，第170期，頁2-4，中華台北亞太經濟合作（APEC）研究中心/台灣經濟研究院，2013年11月。

黃暖婷，「APEC Voices of the Future 2013」，APEC通訊，第170期，頁16，中華台北亞太經濟合作（APEC）研究中心/台灣經濟研究院，2013年11月。

Hugh Stephens，「TPP與智慧財產權」，APEC通訊，第171期，頁9-10，中華台北亞太經濟合作（APEC）研究中心/台灣經濟研究院，2013年12月。

中華台北APEC研究中心，「APEC貿易部長會議：亞太地區帶動全球經濟成長」，APEC通訊，第175期，頁1，中華台北亞太經濟合作（APEC）研究中心/台灣經濟研究院，2014年4月。

陳子穎，「亞太自由貿易區的現況與實踐」，APEC通訊，第175期，頁11-12，中華台北亞太經濟合作（APEC）研究中心/台灣經濟研究院，2014年4月。

鍾佳容，「《歐跨大西洋貿易投資夥伴協定》概況與未來發展」，APEC通訊，第172期，頁11-13，中華台北亞太經濟合作（APEC）研究中心/台灣經濟研究院，2014年1月。

(三) 論文

佚名，「APEC 的架構與運作的發展與兩難」，2006 年。

林依璇，「從日本對 TPP 之因應探討著作權法制定過程之正當性」，臺灣大學，碩士論文，2011 年。

林承峯，「中國在東亞區域經濟整合過程中的角色」，中興大學，碩士論文，2011 年。

陳燕華，「美國歐巴馬政府中國政策之研究（2009-2011 年）」，中興大學，碩士論文，2011 年。

黃秀卿，「新世代自由貿易協定的形成：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及其對多邊貿易體制的涵意」，臺灣大學，碩士論文，2012 年。

黃秀卿，「新世代自由貿易協定的形成：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及其對多邊貿易體制的涵意」，臺灣大學，碩士論文，2012 年。

蕭偉華，「後冷戰時期美國重返亞洲政策之研究－現實主義的觀點」，中興大學，碩士論文，2012 年。

許宮綦，『歐巴馬政府「重返亞洲」政策與美中關係』，國立中山大學，碩士論文，2013 年。

徐家鴻，「論美國重返亞洲對中國崛起的挑戰」，國立中正大學，碩士論文，2013 年。

邵孟儒，「跨太平洋夥伴關係（TPP）對中國的貿易影響：一個模擬分析」，2014 年。

黃華璽，「再平衡 vs. 核心利益—美國重返亞洲對中國南海政策之影響」，國立政治大學，碩士論文，2014 年。

洪銘煒，「亞洲再平衡:美國歐巴馬政府的亞太戰略」，淡江大學，碩士論文，2014 年。

莊秉祥，「美國『重返亞洲』後對兩岸關係影響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碩士論文，2014 年。

(四) 雜誌

天下雜誌，<http://opinion.cw.com.tw/>

遠見雜誌，<http://store.gvm.com.tw/index.html>

商業週刊，<http://www.businessweekly.com.tw/>

(五) 網際網路

ALCIVE 資訊館，http://handicraft.alcive.tw/info_c/info.asp，瀏覽日期：2013/2/3.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亞太區域研究專題研究中心，
<http://www.rchss.sinica.edu.tw/capas/>，瀏覽日期：2013/5/6.

中國經濟網，<http://big5.ce.cn/gate/big5/intl.ce.cn/>，瀏覽日期：2014/5/9.

中華台北亞太經合會研究中心，<http://www.ctasc.org.tw/>，瀏覽日期：2014/4/16.

中華民國行政院經濟部，<http://www.moea.gov.tw/Mns/populace/home/Home.aspx>，瀏覽日期：2013/9/6.

太平洋邦交國商情網，<http://www.taitraesource.com/PACIFIC/default.asp>，瀏覽日期：
2013/8/25.

亞太經合會官方網站，<http://www.apec.org/>，瀏覽日期：2013/12.12.

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http://www.ustr.gov/>，瀏覽日期：2014/5/9.

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http://www.npf.org.tw/>，瀏覽日期：2014/5/15.

電子前沿基金會，Trans 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https://www.eff.org/issues/tpp>，瀏覽
日期：2014/5/15.

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http://www.npf.org.tw/search?query=TPP>，瀏覽日期：
2013/11/2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http://www.coa.gov.tw/show_index.php，瀏覽日期：2014/11/30.

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http://www.ustr.gov/>，瀏覽日期：2014/11/30.

工業總會貿易發展組，國際經貿服務網，<http://www.cnfi.org.tw/wto/all-index.php>，瀏覽日
期：2014/2/1.

中華民國行政院，<http://www.ey.gov.tw/>，瀏覽日期：2014/2/1.

中華民國財政部，<http://www.mof.gov.tw/mp.asp?mp=1>，瀏覽日期：2014/2/1.

工業總會服務網，<http://www.cnfi.org.tw/kmportal/front/bin/home.phtml>，瀏覽日期：
2014/5/8.

中國經濟網，<http://www.cnfi.org.tw/kmportal/front/bin/home.phtml>，瀏覽日期：2014/5/8.

全球政經研究，<http://www.globalpes.com/index.html>，瀏覽日期：2014/3/22.

台灣服務業聯盟，<http://www.twcsi.org.tw/index.php>，瀏覽日期：2014/3/22.

環境資訊中心，<http://e-info.org.tw/>，瀏覽日期：2014/3/22.

經濟部，全球台商服務網，<http://twbusiness.nat.gov.tw/home.do>，瀏覽日期：2014/3/23.

台灣經濟研究院，<http://www.tier.org.tw/>，瀏覽日期：2014/2/28.

中華民國外交部，<http://www.mofa.gov.tw/Default.html>，瀏覽日期：2013.12.14.

全民經濟檢定，<http://geft.edn.udn.com/bin/home.php>，瀏覽日期：2013/10/11.

華夏經緯網，<http://hk.huaxia.com/>，瀏覽日期：2013/10/22

中華民國國際關係學會，<http://rocair.twbbs.org/index.htm>，瀏覽日期：2014/3/22.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秘書處，
<http://www.ctpecc.org.tw/index.asp>，瀏覽日期：2014/3/21.

國際事務評論網，<http://www.insight-post.tw/>，瀏覽日期：2014/3/23.

知識通訊評論，<http://k-review.com.tw/index.php>，瀏覽日期：2014/1/22.

能源國際合作網，<http://apecenergy.tier.org.tw/energy1/background.asp>，瀏覽日期：2014/5/22.

財政部亞太財經與發展中心，<http://www.afdc.org.cn/default.aspx?l=chinese>，瀏覽日期：2014/5/22.

貳、西文部分

(一) 專書

Council of Canadians, A Cross-Border Action: The People's Round on 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 2012.

Deborah Elms and C.L. Lim, 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PP) Negotiations: Overview and Prospects (S. Rajaratnam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Singapore, 2012) , pp.4-25.

Ian F. Fergusson, Coordinator, William H. Cooper, Remy Jurenas. Brock R. Williams, 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Negotiations and Issues for Congress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2012) , pp.7-50.

Keepthewebopen, The Trans 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PP)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Chapter, 2012.

PROGRAM GUIDE, VMWARE TRANSACTIONAL PURCHASING PROGRAM (TPP), 2012.

PUBLIC KNOWLEDGE, 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2012.

Sierra Club's Labor and Trade Campaign, 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What it could- mean for the Environment, 2012.

(二) 期刊

CHEN-SHENG HD, "Revisiting the Bogor Goals", APEC New letter, NO.165, Chinese Taipei APEC Study Center / Taiwan Institute Of Economic Research, pp.5, June, 2013.

Silvia Lopez-Herce ,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 in ICT~ an effective way to improve women's social and economic status", APEC New letter, NO.166,

Chinese Taipei APEC Study Center / Taiwan Institute Of Economic Research,
July, 2013, pp.11-12.

Chen-Sheng HO,“Recent Developments: APEC Bogor Goals”, APEC New letter,
NO.169, Chinese Taipei APEC Study Center / Taiwan Institute Of Economic
Research, October, 2013, pp.10-11.

Chen-Sheng Ho,“Future APEC Goal: Advancing an FTAAP”, APEC New letter,
NO.175, Chinese Taipei APEC Study Center / Taiwan Institute Of Economic
Research, April, 2014 , pp.9-10

(三) 網路資料

ACCESS CAMPAIGN,“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18 August, 2013,
<http://www.msfacecess.org/spotlight-on/trans-pacific-partnership-agreement>.

ACCESS CAMPAIGN,“USTR’s proposal for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Chapter of 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 will endanger access to medicines for all”, 18
March, 2014,
<http://www.msfacecess.org/content/ustr%E2%80%99s-proposal-intellectual-property-chapter-trans-pacific-partnership-tpp-will-endanger>.

ACCESS CAMPAIGN,“MSF intervention on access to medicines at WHO 134th
Executive Board meeting”, 23 January, 2014,
<http://www.msfacecess.org/content/ustr%E2%80%99s-proposal-intellectual-property-chapter-trans-pacific-partnership-tpp-will-endanger>.

ACCESS CAMPAIGN,“MSF responds to leak of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ext on
Wikileaks”, 13 November, 2013,
<http://www.msfacecess.org/content/msf-responds-leak-trans-pacific-partnership-text-wikileaks>.

ACCESS CAMPAIGN,“Patients Before Patents”, 19 August, 2013,

<http://www.msfacecess.org/content/patients-patents>.

ACCESS CAMPAIGN, “Global Health – Keeping medicines affordable for all”, 19 August, 2013, <http://www.msfacecess.org/content/global-health-%E2%80%93-keeping-medicines-affordable-all>.

ACCESS CAMPAIGN, “TPP: The secret pact putting lives at risk”, 23 July, 2013, <http://www.msfacecess.org/content/tpp-secret-pact-putting-lives-risk>.

ACCESS CAMPAIGN, “MSF Open Letter to TPP Countries: Don't trade away health”, 15 July, 2013, <http://www.msfacecess.org/content/msf-open-letter-tpp-countries-dont-trade-away-health>.

ACCESS CAMPAIGN, “Infographics: 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14 May, 2013, <http://www.msfacecess.org/content/infographics-trans-pacific-partnership>.

ACCESS CAMPAIGN, “Straits Times: US drug-patent demands a roadblock in Pacific trade talks”, 14 March, 2013, <http://www.msfacecess.org/content/straits-times-us-drug-patent-demands-roadblock-pacific-trade-talks>.

ACCESS CAMPAIGN, “The Australian: Put health ahead of profits in Asia-Pacific trade pact”, 08 March, 2013, <http://www.msfacecess.org/content/australian-put-health-ahead-profits-asia-pacific-trade-pact>.

ACCESS CAMPAIGN, “Briefing Note: Trading Away Health: 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PP)”, 19 February, 2013, <http://www.msfacecess.org/content/trading-away-health-trans-pacific-partnership-agreement-tpp>.

ACCESS CAMPAIGN, “Right of people to affordable access to medicines”, 19 February, 2013,

<http://www.msfacecess.org/content/right-people-affordable-access-medicines>.

ACCESS CAMPAIGN, “Do No Harm: How a US-Led Free Trade Agreement Threatens the Prospects for an AIDS-Free Generation”, 07 August, 2012, <http://www.msfacecess.org/content/do-no-harm-how-us-led-free-trade-agreement-threatens-prospects-aids-free-generation>.

ACCESS CAMPAIGN, “Issue Brief: How the US's demands for 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PP) threaten access to medicines”, 23 July, 2012, <http://www.msfacecess.org/content/how-trans-pacific-partnership-agreement-threatens-access-medicines>.

ACCESS CAMPAIGN, “How 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hreatens Access to Medicines”, 09 September, 2011, <http://www.msfacecess.org/content/how-trans-pacific-partnership-agreement-threatens-access-medicines>.

BBC NEWS, “TPP: What's at stake with the trade deal?”, 22 April, 2014, <http://www.bbc.com/news/business-27107349>.

BRUCE STOKES, “Who's down with TPP?”, 24 April, 2014, http://www.foreignpolicy.com/articles/2014/04/24/tpp_us_europe_asia_free_trade_agreements_ttip.

SENTAKU MAGAZINE, “TPP no longer about free trade”, 30 May, 2014, <http://www.japantimes.co.jp/opinion/2014/05/30/commentary/japan-commentary/tpp-no-longer-about-free-trade/#.U6aAjPmSwdd>.